

大越史記全書

二二

152  
5  
34

003470-001-3

152-34

大越史記全書

引田 利章/校点

. M18

ACC-2169



大越史記全書 第二冊

152  
10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冊	112 號	112 架	112 函
雜 史 類			漢 書 門

大越史記全書

外紀全書 本紀全書

安南 吳士連 編輯

本紀實錄 本紀續編

同 范公著 編輯

本紀續編追加

同 黎僖 編輯

大越史記全書

日本 引田利章 校訂句讀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

埴山堂反刻

大越史記全書序

安南與暹羅地相近也風土相似也疆域人口相若也而安南削弱爲佛人所制暹羅則物饒政舉頗致富庶論者求其故不得乃曰安南用漢字通觀宇內凡用漢字之邦委靡不振嗚呼果如其

言則印度既亾暹羅何以用其字羅馬  
既亾歐米各國何以用其字蓋嘗考之  
國勢之振不振在乎自強與倚人自強  
者畜財鍊兵事主實效倚人者籍力大  
國務張虛威安南古稱交趾建國尤舊  
而兩漢以還入貢受冊封襲爲恆例近

世佛人通商設埔頭一日開釁逐清國  
戍兵一戰克東京再戰取諒山王位廢  
置權在其手外援之不可恃如此昔者  
我幕府與安南暹羅書聘往來商民移  
住暹羅者漸成聚落號曰日本街有山  
田長政者焉智略過人及暹羅被寇請

援率我眾力戰立功遂據其地當是時  
彼固不用漢字而削弱甚於安南何哉  
亦恃外援不能自強也

今上中興修外交整武備尤留意於吾  
亞爾亞諸國治亂興廢之故往年遣工  
部四等官大鳥圭介至暹羅圭介著紀

行二卷具載其政治沿革而安南則未  
也頃者陸軍大學助教引田君利章校  
刻大越史記二十四卷大越卽安南也  
此書安南史官吳士連等所撰起自太  
古止筆於黎氏第二十世嘉宗嘉宗與  
清康熙帝同時當我 靈元天皇延

寶天和之間從時厥後世運變遷雖不可取古律今而其籍力大國不能自強者既已見衰兆於數百年前參以暹羅紀行則彼此得失不難辨焉論者其勿罪漢字可也

明治甲申冬十一月中浣

日本國宮內文學兼東京大學教授從五位川田剛撰



大越史記全書序

平龍記

天地之際瀛海所環萬國基布星羅  
人民禽獸各異其類者何限鄒衍之  
所謂九州之外別有九野者古昔以  
為妄誕今則舟車相通載籍互傳其  
人情風俗亾代沿革可得而覩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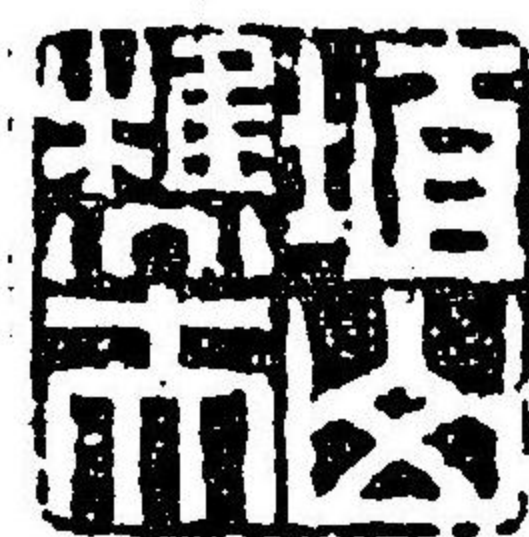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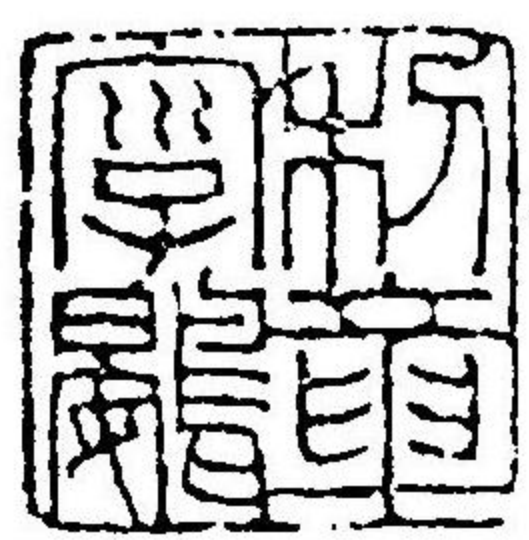
者各執其業自初度文物典刑武備  
以至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必考而繹  
之蓋學問之博未嘗有如今日也我  
日本嘗同文軌者為支那為朝鮮為  
安南支那朝鮮於我有舊好而安南  
古或有我船舶至其國者蓋西邊商

估以財貨往來耳未嘗聞有士人入  
其國察風土之際者獨有阿倍仲麻  
呂遇颶漂泊之事自後察、無聞是  
以學者亦莫能通其史焉頃者余得  
大越史記全書讀之自馮廔氏首涉  
其國經趙佗乘秦之亂奄有嶺表前

後四千餘年其間治亂興廢政事人物悉莫不備其蹟於是如知安南有金史矣今時學者務博之急誰不殫斯書況近佛蘭西頻交涉安南國事終與支那為釁隙兵連而不解余於斯書竊有所慨矣遂命活刷頌之同

志云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柳陰引田利章識於埴山草堂



平原阿部光忠書



反刻大越史記全書凡例

一安南國之史。莫備於此書。所以有全書之名也。客歲七月。我參謀本部將校奉命赴其國。知河內府事阮有度贈以此書。携歸示諸余。遂有反刻之舉。一此書。原本磨滅錯簡頗多。其不可考者。悉以口填之。

一黎太祖紀。原係史官吳士連所編。及大學士范公著撰續編。併諸本紀全書。其後黎僖等又追加續編。遂收入實錄。今從黎本。

一本紀實錄黎太宗紀以下。失編者名。蓋范公著等

採拾前史散佚以爲全書者。

明治十七年冬十月

引田利章識

大越史記續編追加序

國之有史尚矣我越歷代史記先正黎文休潘孚先作之於前吳士連武瓊述之於後其間事蹟之詳畧政治之得失莫不悉備於記載之中但未行鈔梓更手傳筆因循抄錄不能無陶陰帝帛之疑迨至我朝

立宗穆皇帝臨御之初賴

弘祖陽王興建治平造就學問命宰臣范公著等參考舊史有如史記外記本記全書本記實錄並依前史名例又參究編述自

國朝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增入國史命曰本紀續編付諸刊刻十  
纔五六第事未告竣猶藏於秘閣求能繼其志而  
述其事纂其要而集其成蓋必有待於今日矣欽  
惟

皇上陛下理會道源緝熙敬學寔賴

大元帥統國政上聖文師盛功仁明威德定王整頓

乾坤綱維治教專委

欽差節制各處水步諸營兼掌政權太尉晉國公鄭  
柄贊襄治化振作文風深惟史記之中明是非而

公好惡森乎華袞斧鉞之榮嚴寔爲萬世衡鑑乃  
於事幾之暇特命臣等訂考舊史訛者正之純者  
錄之其世次凡例年表一如前所著述又蒐獵舊  
跡參諸野史類編自

立宗穆皇帝景治之初年至

嘉宗美皇帝德元之二年凡十有三載事實亦命曰  
本紀續編書成

上進

御覽遂命工刊刻頒布天下使從前千百年未集之  
事績適底于成天下之人目是編者豁然如覩青

天坦然如循大路善者知所激昂惡者知所懲艾  
推而為修齊治平之極功綏來動和之大效端在  
是矣謹序  
時

正和十八年歲在丁丑仲冬穀日

奉

旨考編

謹	進	進	進	弘	弘	弘	弘	光	特
事	功	功	功	信	信	信	信	進	進
郎	郎	郎	郎	大	大	大	大	慎	金
翰	工	戶	吏	夫	夫	夫	夫	祿	紫
林	科	科	科	陪	陪	陪	陪	大	榮
院	給	給	給	從	從	從	從	夫	祿
校	事	事	事	奉	奉	奉	奉	太	大
理	中	中	中	天	天	天	天	僕	夫
臣	臣	臣	臣	府	府	府	府	寺	參
阮	阮	阮	阮	尹	尹	尹	尹	卿	從
	當	致	番	知	知	知	知	知	刑
	當	致	番	水	水	水	水	侍	部
			臣	師	師	師	師	內	尚
			阮	臣	臣	臣	臣	書	書
			何	何	何	何	何	知	知
			宗	宗	宗	宗	宗	中	中
			穆	穆	穆	穆	穆	書	書
			城	城	城	城	城	監	監
			董	董	董	董	董	萊	萊
			德	德	德	德	德	山	山
			德	德	德	德	德	子	子
			儻	儻	儻	儻	儻	巨	巨
			儻	儻	儻	儻	儻	黎	黎

優	副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少卿副勾稽將臣吏耀堂子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同知監事僉知步兵書寫令史校義侯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總太監副知侍內書寫兵番寬海侯	謹事
中	該	合將臣吏少卿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左監丞珪祥侯	內差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司禮監左監丞望祥侯	謹事
侍	洪	江男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佐郎
內	男	臣黎仕勳奉屬看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翰林院
書	臣	高登朝奉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翰林院
寫	高	登朝奉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院
兵	登	朝奉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校
番	朝	奉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討
臣	奉	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臣阮
杜	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公
公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擢
廉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附
奉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翼
騰			臣阮俊堂奉監騰刊	臣阮成名奉監騰刊	湖

優	優	優
中	中	中
侍	侍	侍
內	內	內
書	書	書
寫	寫	寫
水	水	水
兵	兵	兵
番	番	番
臣	臣	臣
鄧	鄧	鄧
有	有	有
斐	斐	斐
奉	奉	奉
騰	騰	騰
吏	吏	吏
阮	阮	阮
有	有	有
德	德	德
奉	奉	奉
騰	騰	騰

梓人紅蓼柳幢等社人奉刊

大越史記續編

國史何爲而作也蓋史以記事爲主有一代之治必有一代之史而史之載筆持論甚嚴如黼黻至治與日月而並明鈇鉞亂賊與秋霜而俱厲善者知可以爲法惡者知可以爲戒關係治體不爲不多故有爲而作也粵自

我國繼天地之開闢鴻厯氏首出御世歷至國朝黎恭皇有君有臣有體統其政治之得失世道之隆污禮樂之興廢人物之賢否莫不備載於史冊之中試嘗考之昔翰林院學士兼國史院監修



黎文休承陳太宗之命編大越史記自趙武帝至李昭皇及修史官潘孚先奉皇朝仁宗命續編大越史記自陳太宗至明人還國其抑揚大義已昭昭於史筆之公論矣迨聖宗淳皇帝稟睿智之資厲英雄之志拓土開疆創法定制尤能留意史籍乃於洪德十年間命禮部左侍郎兼國子監司業吳士連纂修大越史記全書繼以襄翼帝於洪順三年命兵部尙書兼國子監司業兼史官都總裁武瓊撰大越通鑑述自鴻厯氏至十

二使君別爲外紀自丁先皇至

國朝太祖高皇帝大定天下初年爲本紀其筆削大法又炳炳於史筆之微旨矣至於洪順六年又命少保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兼國子監祭酒知經筵事敦書伯黎嵩撰大越通鑑總論可謂篤志於史學而其是非亦不能逃於公議矣暨光紹五年又命禮部尙書史官副都總裁知昭文館秀林局鄧鳴謙作詠史詩集亦可謂能求諷詠於詩而考見其得失矣由是而觀編集國史者屢至再四但未刊板頒布致傳錄錯繆不能無亥豕魯魚之失

若不委之校正何以洗相沿之故習哉欽惟

皇上陛下嗣守丕基率循大卞日與

大元帥掌國政尙師西王 整飭紀綱作興文

教專委

欽差節制各處水步諸營兼總政柄太尉宜國公

鄭根典司政本講求治理深知夫史乃正當時之

名分示來世之勸懲於是渙起

宸斷紬繹書史特命臣與左侍郎臣楊滸右侍郎臣

胡士揚臣阮國樞臣鄧公瓊寺卿臣阮公璧東閣

臣裴廷員侍書臣陶公正待制臣吳珪府尹臣阮

廷正給事中臣阮公弼翰林臣阮曰庶臣武惟斷  
等訂攷國史自鴻厯氏至恭皇紀又命續編自

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萬慶年間述爲成書銀梓頒行臣等自  
知襪線其才夔天其見目不鄴侯萬軸曾不世南  
秘書其才又出於黎鄧諸君子之下安敢馳騫於  
數千載之上以備補綴者哉然既叨承成命不敢  
以淺拙辭因共加蒐獵間見抄錄遺舛字義蹇澁  
乃推尋意義之中補輯一二使讀者易曉非敢妄  
爲附會臆說又據取自鴻厯氏至吳使君題曰大

越史記外紀全書自丁先皇至我  
國朝太祖高皇帝爲本紀全書並依如前史臣吳士  
連武瓊等之所著述也其自  
國朝太宗至恭皇則因前書所載題曰本紀實錄又  
參究登柄野史及略取當時所獻各遺編述自  
國朝莊宗裕皇帝至  
神宗淵皇帝增入國史命曰大越史記本紀續編總  
分爲二十三卷凡所續編其繫年之下非正統者  
及北朝年號皆兩行分註與夫凡例所書一遵前  
史書式皆所以尊正統而黜僭僞舉大綱而昭監

戒耳間或字義之未精句法之未當幸賴博洽諸  
君子補正之使人知是史之作其言政治亦古史  
之尙書其寓褒貶亦魯史之春秋庶有補於治道  
有裨於風教是亦攷正之一助云豈

景治三年歲在乙巳仲秋節穀日

賜戊辰科同進士出身參從吏部尙書兼東閣大學  
士少保燕郡公臣范公著奉編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

史以記事也而事之得失爲將來之鑒戒古者列國各有史如魯之春秋晉之禘杙楚之乘是已大越居五嶺之南乃天限南北也其始祖出於神農氏之後乃天啓真主也所以能與北朝各帝一方焉奈史籍闕於紀載而事實出於傳聞文涉恠誕事或遺忘以至謄寫之失真紀錄之繁冗徒爲鬼目將何鑒焉至

陳太宗始命學士黎文休重修自趙武帝以下至李昭皇初年本朝

仁宗又命脩史潘孚先續編自陳太宗以下至明人  
還國皆以大越史記名然後歷代事蹟彰彰可鑒  
文休陳時大手筆也孚先  
聖朝故老人也皆奉詔編其本國之史旁蒐遺史會  
輯成書使後之覽者無遺憾焉可也而記志猶有  
未備義例猶有未當文字猶有未安讀者不能無  
憾焉獨胡宗驚越史綱目有作書事慎重而有法  
評事切當而不冗殆亦庶幾然而兵火之後其書  
不傳蓋成之至難意若有待  
皇上中興崇儒重道惇典考文廼於

光順年間詔求野史及家人所藏古今傳記悉令  
奏進以備參考又命儒臣討論編次臣前在史院嘗  
預焉及再入也而其書已  
上進藏之東閣莫得之見竊自惟念牽際明時慚無  
補報輒不自揆取先正二書校正編摩增入外紀  
一卷凡若干卷名曰大越史記全書事有遺忘者  
補之例有未當者正之文有未安者改之間有善  
惡可以勸懲者贅鄙見於其後極知僭妄罪無所  
逃然職在當為不敢以寸識謝陋為辭謹編定成  
書留之史館雖未能公是非於萬年猶足資稽考

大越史記全書  
外紀  
之一助云

洪德十年歲在己亥冬至節

賜大寶壬戌科同進士禮部右侍郎朝列大夫兼國子監司業兼史官修撰吳士連序

進大越史記全書表

擬

進大越史記全書。

禮部右侍郎朝列大夫兼國子監司業兼史官修撰臣吳士連。茲者伏蒙

聖恩。除臣館職。臣取前大越史記二書。參以野史。輯成大越史記全書。

謹膳爲十五卷。外紀全書五卷。本紀全書九卷。黎太祖紀一卷。

奏

進。臣吳士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文風大振。適當景運之興。史筆重修。載纂歷朝之紀。俯殫管見。冒達

隆知。臣竊惟古有信書國之大典。所以紀國統之離合。所以明治化之隆污。蓋欲垂監戒於將來。豈特著幾微於既往。必善惡具形。褒貶始足示於勸懲。必翰墨久役心神。方可觀於著述。非苟作者。豈易言哉。

大越史記之書。載前代帝王之政。粵肇南邦之繼嗣。實與北朝而抗衡。統緒之傳億萬年。與

天罔極。英明之君六七作。千古有光。雖強弱時或不同。而豪傑世未嘗乏。觀之在昔。厥有可稽。吳氏以前。概亂多而治少。李氏而後。漸世變以風移。夫極治者亂生。而履霜者冰至。賊臣因之盜據。敵國以是來侵。滿地干戈。莫匪狂明之寇。一國圖籍。翻爲浩劫之灰。欲求事跡於煨燼之餘。難免是非於亥豕之辨。於皇昭代。思采陳編。下

明詔以購求。蒐散書而萃集。既

命朝士。檢閱討論。又

勅儒臣。總裁潤色。務茲簡實。捐彼浮華。臣當直館之初。得預濡毫之列。倏遭家禍。莫覩成書。念夙志之未酬。采群言而增校。備歷代君臣之蹟。明古今治亂之原。歲周於上而

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紀立。以至禮樂征伐。與夫制度紀綱。莫不正其謬訛。補其闕畧。間有關於風化。附臆說以發明。名曰

大越史記全書。增入鴻厯。蜀王外紀。總若干卷。今已成編。效馬史之編年。第慚補綴。法麟經之比事。敢望謹嚴。但於彝倫日用之常。與其致知格物之學。嘗於燕暇。少備覽觀。傳信傳疑。期汗青之無愧。繫辭繫事。庶文獻之足徵。臣吳士連下情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裝潢成帙封全。隨

表

上進。以

聞。

洪德十年歲在己亥冬至節

纂修大越史記全書凡例按是例係大史吳士連之所識

一是書之作。本黎文休、潘孚先大越史記二書。參以北史、野史、傳志、諸本。及所傳授見聞。考校編輯爲之。其記始於吳王者。王我越人。當南北分爭之時。能撥亂興邦。以繼雄王、趙武之統。故也。今依武環所述著本紀全書始

自丁先皇。以明其大一統也。

一歷代帝王在位久近。前帝前王於某年創業。以是年爲在位之首年。至某年崩薨禪讓或弑。後帝後王卽位改元。則是年猶爲前帝前王在位之末年。其或崩薨禪讓在某年之春夏。則是年爲後帝後王在位之首年。而春夏之月爲前帝前王之奇零月。如崩薨禪讓在歲終。逆數在位之年。猶有不盡之月。亦爲奇零月。至若楊日禮僭位。雖已逾年。然陳家歷數猶相接。故以前年屬裕宗。後年屬藝宗。而通計焉。



附錄  
目錄

- 一 涇陽王爲大越始封之王。與帝宜同時。故紀元與帝宜初年同。
- 一 外紀所載。本之野史。其甚恠誕者。削之不錄。雄王以上。無年表者。世主傳序。不可得而知也。或云十八世。恐未必然。
- 一 趙紀當北朝漢高惠文景之世。以建亥爲歲首者。庶考之。朱子綱目。不爲謬矣。
- 一 每年甲子之下分註。止書歷代繼正統者。其餘列國不書。無接我也。如吳魏南漢事。有接我則書某主。
- 一 凡紀本事而涉前後事。本事大書。前後事分註。庶得互見無遺。
- 一 北朝歷代主皆書帝。以與我各帝一方也。
- 一 凡我越人憤北人侵暴。因人心甚惡。攻殺郡守以自立。皆書起兵稱

國。不幸而敗亡者。亦書起兵以予之。

- 一 士王之時。雖有守任。然王以諸侯當國。國人皆呼爲王。守任徒爲虛設。而王之貴重。威服百蠻。不下趙武。後代追封王爵。故表而出之。與諸王同。

- 一 前後李南帝。乃當時稱號。非真卽皇帝位。故生則書帝。沒則書薨。從諸侯例。

- 一 趙越王時。李天寶雖稱王立國。然其迹微。國統已屬趙王。故附錄于趙紀。

- 一 布蓋王豪富勇力。亦一時之雄。然乘亂用杜英翰計。圍都護府。守任官病死。乃入居府治。未正位號。尋沒。其子始尊以王爵。故微之也。

- 一 北人守任有政蹟者。必書。好善惡惡。人心所同。天下之公也。

一十二使君乘時無主。各據地自守。莫能相統。然吳昌熾以正統書。吳氏之後也。

一楊三哥前後胡。皆以王莽篡例。書名者。沮僭竊也。

一黎大行雖承正統。然衛王璿猶在紀元。分註如宋太祖之於周鄭王也。

一黎中宗即位三日而遇害。雖未逾年。然諸王爭立。凡八月。實中宗即位之年。故書之爲君。以正臥朝篡弑之罪。而以嗣位一年數焉。

一衛王靈德。前已卽帝位。後降王爵。從史法書曰廢帝。

一簡定卽位建元。在丁亥年十月。而稱一年者。尊正統黜僭偽。與紹慶元年同。

一陳末二胡之後。明人併據。凡二十年。止以四年屬明者。蓋癸巳以前。

簡定、重光。猶係陳緒。戊戌以後。我朝

太祖高皇帝。已起義兵。故不以屬明書。正國統也。

一人名地名有考據。分註其下。無則闕之。

一凡書日。舊史甲子有闕。依日次書之。

一凡正誤。必分註所由。庶無惑於舊史。間猶謬誤。知者幸正之。

本紀續編凡例 按是例係學士范公著所識

一恭皇爲權臣莫登庸篡弑。自丁亥至壬辰。凡六年。無有位號。則以次年紀之。其莫僭則兩行分註於次年之下。以尊正統沮僭竊也。

一莊宗自癸巳年起義。卽位于行在萬賴冊。雖未混一中原。亦以正統書之。明其爲帝。胄承大統也。

一中宗英宗起義卽位。並以繼續書之。明國緒相傳也。

一神宗在位二十五年。書爲神宗上。其遜位六年。書在眞宗紀。又復帝位十三年。書爲神宗下。

大越史記全書紀年目錄

外紀全書

卷之一

鴻厯紀起壬戌至癸卯凡二千六百二十二年

涇陽王

貉龍君

雄王凡十世皆號雄王

後王

蜀紀起甲辰至癸巳凡五十年

安陽王

卷之二

趙紀凡起甲午至庚午

武帝在位七十一年

文王在位十二年

明王在位十二年

哀王在位一年

衛陽王在位一年

卷之三

屬西漢紀一起辛未至己亥凡

徵紀寅起庚子至壬

徵女王在位三年

卷之四

屬東漢紀一起癸卯至丙寅凡

士紀午起凡丁卯至丙

士王在位四十年

屬吳晉宋齊梁紀凡起丁未至庚申

附趙姬

前李紀卯起凡辛酉至丁

前李南帝紀在元者七年

天德之凡四年始即位

趙越紀凡起二戌辰至庚寅

趙越王在位二十三年

附 桃郎王

後李紀 凡起三十卯至壬戌

後李南帝 在位三十二年

卷之五

屬隋唐紀 凡起三百四年丙寅

附 黑帝都君

南北分爭紀 凡起三十卯至戊戌

曲節度 父子共二十四年

楊正公 在位八年

吳紀 凡起二十亥至丁卯

前吳王 在位六年

附 楊三哥 篡位六年

後吳王 在位十五年

附 天策王

吳使君 凡二年

附 各使君

本紀全書

卷之一

丁紀 凡起十辰至庚

先皇紀 在位十二年

太平 之凡三十年始建元位

廢帝 仍在位一年

黎紀 凡起辛巳至己酉

大行皇帝 紀在位者三十四年

天福 凡八年

興統 凡五年

應天 凡十一年

中宗皇帝 仍在位一年

臥朝皇帝 紀在位者四年

景瑞 凡四年

卷之二

李紀之一 凡起庚戌至甲午

太祖皇帝 紀在位者十八年

順天 凡十八年

太宗皇帝 紀在位者二十七年

天成 凡六年

通瑞 凡五年

乾符有道 凡三年

明道 凡二年

天感聖武 凡五年

崇興大寶 凡六年

卷之三

李紀之二 凡起乙未至戊午

聖宗皇帝紀在位十七年

龍瑞太平凡五年

彰聖嘉慶凡六年

龍章天嗣凡二年

天貺寶象凡一年

神武凡三年

仁宗皇帝紀在位五十六年

太寧凡四年

英武昭勝凡九年

廣祐凡七年

會豐凡九年

龍符凡九年

會祥大慶凡十年

天符睿武凡七年

天符慶壽凡一年

神宗皇帝紀在位十二年

天順凡五年

天彰寶嗣凡六年

卷之四

李紀之三凡起已未至乙酉

英宗皇帝紀在位三十七年

紹明凡二年

大定 凡二十二年

政龍寶應 凡十二年

感天至應 凡一年

高宗皇帝 紀在位者三十四年

貞符 凡十一年

天資嘉瑞 凡十六年

天嘉寶祐 凡三年

治平龍應 凡五年

惠宗皇帝 紀在位者十四年

建嘉 凡十三年

天章有道 凡一年

昭皇 仍天章有道號

右李紀四卷起庚戌至乙酉凡二百十六年

卷之五

陳紀之一 凡起丙戌至癸巳

太宗皇帝 紀在位者三十二年

建中 凡六年

天應政治 凡十九年

元豐 凡七年

聖宗皇帝 紀在位者二十一年

紹隆 凡十五年

寶符 凡六年



卷之六

仁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十四年

紹寶 凡六年

重興 凡八年

陳紀之二 凡起甲午十六年己巳

英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二十一年

興隆 凡二十一年

明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十五年

太慶 凡九年

開泰 凡六年

卷之七

陳紀之三 凡起庚午十八年丁巳

憲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十三年

開祐 凡十三年

裕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二十八年

紹豐 凡十六年

大治 凡十二年

附楊日禮起大治十二年六月至

藝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三年

紹慶 凡三年

睿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四年

隆慶 凡四年

卷之八

陳紀之四 凡起戊午至己卯

廢帝 紀在元位者十一年

昌符 凡十一年

順宗皇帝 紀在元位者九年

光泰 凡九年

少帝 紀在元位者二年

建新 凡二年

附胡季犛 聖元

漢蒼 紹成五年

右陳紀四卷併胡篡起丙戌至丙戌凡一百八十一年

卷之九

後陳紀 已起凡丁亥至癸

簡定帝 紀在元位者二年

興慶 凡二年

重光帝 紀在元位者五年

重光 凡五年

屬明紀 酉起凡甲午至丁

本紀實錄

卷之一

黎紀之一 丑起凡戊戌至癸

太祖高皇帝 計起十義六十年在元位者六年通

卷之二

順天 凡六年

黎紀之二 起甲寅十六年己卯

太宗文皇帝 紀在位九年

紹平 凡七年

大寶 凡二年

仁宗宣皇帝 紀在位十七年

太和 凡十一年

延寧 凡六年

卷之三

黎紀之三 起庚辰三十三年壬

卷之四

聖宗淳皇帝 上 紀在位三十八年

光順 凡十年

洪德 凡三年

黎紀之四 起癸巳十五年丁巳

聖宗淳皇帝 下

洪德 凡二十五年

卷之五

黎紀之五 起戊午十二年己巳

憲宗睿皇帝 紀在位七年

景統 凡七年

肅宗欽皇帝 紀在元位者一年

泰貞 凡一年

威穆帝 紀在元位者五年

端慶 凡五年

卷之六

黎紀之六 凡起庚午三至壬辰

襄翼帝 紀在元位者七年

洪順 凡七年

昭宗神皇帝 紀在元位者六年

光紹 凡六年

恭皇帝 紀在元位者五年

本紀續編

卷之一

黎紀之七 凡起癸巳至壬

莊宗裕皇帝 紀在元位者十六年

元和 凡十六年

附莫登庸 三明年德

登瀛 三六年正

福海 六廣年和

福源 景永曆定一年年

中宗武皇帝 紀在元位者八年

順平 凡八年

附莫福源 景曆三年

英宗峻皇帝 紀在元者十六年

天祐 凡一年

正治 凡十四年

洪福 凡一年

附莫福源 光寶五年

茂洽 崇福六年

卷之二

黎紀之八 凡紀癸酉至己亥

世宗毅皇帝 紀在元者二十七年

嘉泰 凡五年

光興 凡二十二年

附莫茂洽 崇治六年

洪延成 二七年

端泰 三年

卷之三

黎紀之九 凡起庚子至丁未

敬宗惠皇帝 紀在元者十九年

慎德 凡一年

弘定 凡十八年

神宗淵皇帝 上紀在元者二十三年 傳位太子

永祚 凡十年

德隆 凡六年

陽和 凡七年

真宗順皇帝 紀在元者七年

福泰 凡七年

神宗淵皇帝 下紀復元者十四年

慶德 凡四年

盛德 凡五年

永壽 凡四年

萬慶 凡一年

續編追加

黎紀之十 起凡申十三年庚

玄宗穆皇帝 紀在元者九年

景治 凡九年

嘉宗美皇帝 紀在元者四年

陽德 凡三年

德元 凡一年

大越史記全書目錄終

越鑑通考總論

臣聞虞典卽虞書。自孔子刪尙書以爲典謨。而帝王修齊治平之道益彰。春秋本魯史。自孔子修春秋以定褒貶。而天子典禮命討之權益重。是以聖帝明王之治天下。有志於任君師之責。不可不究帝王之學。有志於究帝王之學。不可不明古今之理。然則諸史有作。所以爲歷代人君之龜鑑。意有在矣。欽惟皇上陛下。聖學高明。道心純粹。紹祖功宗德之休。應天與人歸之會。大業旣成。治功已定。乃銳意太平。留心墳典。有志於帝王之學。洞究乎聖賢之書。覽

聖宗淳皇帝天南餘暇諸集。而監夫聖謨典則之詳。繹

德宗建皇帝樂苑餘閑各編。而會夫帝範淵源之懿。燕暇則隨事詩賦。

言形警戒。卽虞舜勅天之歌也。器皿則寓理制銘。心存修省。卽殷湯盤銘之戒也。凡其經天緯地之文。治國齊家之道。靡不貫通。日啓經筵。講求治理。乃命兵部尙書國子監司業兼史館都總裁臣武瑄。撰越鑑通考。述自鴻厯氏。至十二使君。別爲外紀。自丁先皇。至國朝。

太祖高皇帝大定之初年。著爲本紀。凡二十六卷。大而三綱五常之道。以至事物細微之理。莫不該載。又命秘書監黃樞等。寫爲別本。以垂永久。於是

皇上陛下。以宸心淵廣。而包括乎乾坤。以天智光明。而洞燭乎日月。欲撮其大要。使一覽之間。而天地綱常之道益著。帝王治平之道益明。如大綱旣舉。而衆目畢張。如明鏡旣懸。而萬象皆照。其有關於世教者大

矣。乃命臣黎嵩。爲之總論。顧臣學識迂疎。見聞淺薄。奚足以商確古今。發揮至理。然旣叨奉

明詔。敢不對揚

聖天子之休命乎。臣謹拜手稽首。而獻論曰。臣聞周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此綱常之道所由昔也。大學曰。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此治平之道所由行也。然則天地之道。不能外綱常以立極。帝王之道。豈能外綱常以爲治哉。粵自鴻厯氏。涇陽王。繼神農之後。娶洞庭君女。明夫婦之道。正風化之原。君焉則以德化民。垂衣拱手。民焉則耕田鑿井。出作入息。其炎帝太古之風歟。貉龍君繼鴻厯之世。娶甌貉氏女。而生有百男之祥。百粵之祖。實始於此。享國歷



年。最爲久長。富壽多男。自古以來未之有也。雄王嗣貉龍之統。務施德惠。而撫綏其民。專事農桑之業。靡有兵戈之警。繼世子孫。並以雄王爲號。祚凡十八世。歲經二千餘年。結繩爲政。民無詐僞。可見淳厯樸野之俗矣。後王德衰。怠於政事。廢武備而不修。耽酒色以爲樂。蜀兵一至。而國統遂亾。安陽王西徙巴蜀。南滅雄王。都于螺城。保有甌貉。得龜爪之弩。却秦人之兵。狃於戰勝。安樂而驕。趙兵來攻。而邊疆失守。趙武帝乘秦之亂。奄有嶺表。都于番禺。與漢高祖各帝一方。有愛民之仁。有保邦之智。武功備乎蠶叢。文教振乎象郡。以詩書而化訓國俗。以仁義而固結人心。教民耕種。國富兵強。至於遣使一節。詞極謙遜。南北交歡。天下無事。享國百有餘年。眞英雄才畧之主也。文王以武帝之嫡孫。續承舊業。凡其制度典章。一遵先王成憲。感鄰以義。却敵安邊。亦繼體守成之

君也。明王嗣德之初。安於縱弛。穆后得寵。越姬見廢。國中不睦。紀綱大亂。哀王以童稚之年。味經國之理。母后驕淫。權臣執政。而趙家基業。卒至陵夷。術陽王以哀王之兄。建立於權臣之手。智力短淺。強虜來侵。而趙氏基圖。從茲覆沒。迹其哀王之禍。雖出於呂嘉。而實由明王寵嬖穆后。以啓之也。女色之傾人國家如此。深可爲戒。逮夫徵王。胄出雄王之後。姊妹俱以勇畧聞。忿蘇定苛政。糾率諸部。奮舉雄師。大振威名。郡縣響應。故能畧定嶺外六十五城。盡復南越故境。亦女中之豪傑也。然天不祚貉。漢兵來侵。向使當時有英雄才畧之主。則漢豈敢窺於梅嶺哉。士王習魯國之風流。學問博洽。謙虛下士。化國俗以詩書。淑人心以禮樂。治國踰四十年。境內無事。然而子徵輕信士匡之言。不設兵備。遂爲呂岱所害。趙姬以九眞之女。聚徒山中。攻破城邑。諸部景從。易於反掌。

雖未據嶺表。如徵王故事。亦女中之雄才也。前南帝有聰明之至性。備文武之奇才。北逐蕭詧。南平林邑。建國號。正尊稱。置百官。紀年號。有帝王規畫之大畧。奈何澈湖之師已潰。霸先之寇方張。白牛之書蓋有天數也。桃郎王以南帝之兄。收餘燼之卒。一戰而敗。退保野能。蓋其威力不足也。趙越王接南帝之統。保有朱鳶之地。初與桃郎乘時而稱王。卒與後李。分國而共治。幸得龍爪之瑞。大破全梁之兵。奈何螺城之築未乾。鴉海之師隨溺。鵝毛之禍是誰咎也。後南帝業業二兄。治踰四紀。然背義而滅趙。望風而降隋。遂成北狩之辱。由其自取也。嗚呼。天命靡常。人心難信。前乎安陽王特有龜爪之瑞。怠心一形。而國隨以滅。後乎趙越王特有龍爪之祥。驕心一生。而國隨以亡。祥瑞之事。果何益哉。趙武帝使仲始。托婚於安陽王之女。乃竊其龜爪。以伐安陽王。而取其國。則

趙武帝之計險矣。而趙氏尋滅於漢。後南帝使雅郎。托娶於趙越王之女。乃竊其龍爪。以伐趙越王。而移其祚。則後南帝之術深矣。而李氏卒陷於隋。噫。滅人之國。人亦滅其國。天道昭昭。足爲明戒。梅黑帝起自驩州。忿楚客之虐政。舉兵攻之。南據海嶺。北距李唐。可謂豪傑之主也。惜其禦寇非才。人心寡助。而不能遏楊思勗之亂也。馮布蓋以唐林之英豪。惡正平之苛虐。兄弟乘時屈起。拯民撥亂。布德立功。可謂仁厚之主也。惜其子安不能嗣守。見立於破斬。迎降於趙昌。雖有杜英翰謀國之臣。亦無救乎馮氏之亡也。曲先主世爲巨族。雄睿智畧。因唐之亡。群心愛戴。共推爲主。都于羅城。民安國治。功德永垂。享年弗久。曲中主克承先業。綽有祖風。運籌決勝。出人意表。與北朝諸國而抗衡。爲我越之令主。定府籍管甲之職。制度稍立。中道崩殂。至於後主。瀆於干戈。賦繁役

重。百姓怨嗟。尋爲南漢所滅。楊正公念我越土宇久爲南漢所併。收用豪傑。大興義旅。兩敗賊將。盡復輿圖。然備患無謀。更爲義兒所弑。吳先主誅公羨之賊臣。破弘操之勁敵。置文武百官之階。定律令衣服之制。真濟世之奇才也。然顧托非人。禍及後嗣。楊三哥以外戚之親。受托孤之寄。然廢主自立。難逃篡弑之誅。吳後主克復祖宗之業。保安境內之民。足爲承平之主。然政尙姑息。贖於武功。禍及其身。天策王以先主之嫡嗣。始爲奸臣所篡。而不能正其罪。終以南晉所逼。而不能讓其功。擅作威福之權。竟失友于之義。皆庸才之主也。嗟夫自有天地。卽有綱常。父爲子綱。君爲臣綱。萬古截然。而不可紊。彼矯公羨乃楊正公之義兒。恣其豢養之恩。率其黨而殺正公。是以子而殺其父。竟爲先主所誅。三哥乃吳昌岌之舊臣。背其顧托之言。逐其君而自立。是以臣而叛其君。

又爲後主所戮。亂賊之輩。生前則不容天地之間。沒後則難逃春秋之法。故史臣筆之通鑑。深致意於其間焉。吳氏旣亾。十二使君乘時蜂起。吳日慶據唐林。李朗公據超類。矯順據洄湖。吳南帝據夜澤。阮超據扶烈。范防遏據藤州。陳明公據長州。吳昌熾據平橋。矯公罕據峰州。阮太平據三帶。杜景碩據杜洞。阮守捷據仙遊。各守封域。莫能相攝。世道至此。風俗澆漓甚矣。何則十二使君。皆吳王之舊臣。當後主親征唐阮。爲毒矢所中而殂。爲臣下者。固宜復讎致討。而雪後主之耻可也。亦當圖立嗣君。以繼先主之統可也。胡乃君旣遇害。臣皆愬心。各相雄長。僭僞紛紛。非惟得罪於當時。抑亦貽譏於後世。卒爲丁先皇所定。固其宜也。故史臣於十二使君以前。著爲外紀。以別內外之分。自丁先皇以後。著爲正統。以明君臣之分。世道升降之幾。於此可以見矣。丁先皇因吳國

之喪亂。平十二使君。天與人歸。輿圖混一。任丁佃、阮旬、劉基、鄭瑋之儔。爲之輔佐。剗制朝儀。定立軍旅。我越正統之君。實自此始。論其平戎破敵。功則偉矣。然宗廟未立。學校未建。設鼎養虎。以爲刑獄之具。遺犀納象。徒爲貢獻之勞。禮樂刑政之不修。重門擊柝之不謹。卒使身弑國危。禍及其子。是防微杜漸之無謀也。少帝以幼冲之年。嗣艱大之業。國家多難。社稷傾危。加以占寇擾其南。宋師侵其北。權臣攝政。國內離心。丁氏訖錄。是保邦制治之無策也。蓋丁氏之興。雖出於天數。及其衰也。由三綱之不正焉。先皇廢嫡立少。而父子之恩。廢。五后並立。而夫婦之倫。紊。寵任杜釋。以成篡弑之禍。而君臣之道。喪。是則丁氏之興。由於先皇。丁氏之亾。亦由於先皇。非天命之不祐。蓋人謀之弗臧也。黎大行擁十道之權。行居攝之事。主少國危。乘時受命。誅占城主。以雪執使之耻。摧

趙宋師。以挫必勝之謀。用洪獻、巨備、徐穆、子安之流。爲之左右。耕籍田於龍隊。徵處士於象山。選用賢良。創立學校。有帝王之大略。然土木繁興。以金玉而飭其宮室。干戈屢起。以草芥而視其人民。雖欲不衰。其可得乎。中宗奉大行之遺詔。入美國統。赦母弟篡弑之罪。而政失於柔懦。臥朝不君。弑兄虐衆。以火焦刀鋸而爲刑。以木杪水牢而爲獄。溺亂女色。伐性傷生。雖欲不亾。其可得乎。蓋大行之興。雖出於衆心。及其亾也。亦由三綱之不正焉。大行廢丁皇之子。而降爲衛王。則無君臣之義。生子有九。而不早定皇儲。則無父子之恩。立后有五。而上蒸丁后。則無夫婦之道。知有欲而不知有義。知有身而不知有子。好殺而不好生。好刑而不好德。身既亾而國隨滅。由不仁之積也。李太祖因臥朝之失德。協震文之休祥。應天順人。乘時啓運。有寬仁之大度。有宏遠之規模。遷都

定鼎。敬天愛民。田租有賜。賦役有制。南北通好。天下晏然。然聖學不聞。儒風未振。僧尼半於民間。佛寺滿於天下。非創業垂統之道也。太宗勇知兼全。征伐四克。有孝友之德。習禮樂之文。討賊平戎。勸農耕籍。伸冤有鐘。制刑有律。爲守成之令主也。然耽僊遊詩偈之禪。惑西天歌調之曲。非經國子民之道也。聖宗恤民重農。柔遠能邇。置博學之科。重養廉之令。秘閣之有其官。明倫之有其制。文修武備。海內謐寧。爲嗣德之賢君也。然疲民力以築報天之塔。費民財以造靈潭之宮。此其短也。仁宗天資仁孝。稱爲盛德。重名臣之選。置進士之科。侍經筵之有其官。開言路之有其詔。求賢納諫。薄賦輕徭。故能身致太平。俗臻殷富。足爲承平之令主也。然開覽山宴。而聽母后之盤游。鑄龜田鐘。而陷僧尼之箠惑。此其失也。神宗修政立事。任賢使能。設宏詞之科。定兵農之令。政則勤

矣。然酷好祥瑞。崇尚浮屠。破敵而歸功於佛。獻鹿而得濫其官。何其愚也。英宗設講武之場。以嚴武備。修孔子之廟。以振文風。籍田有耕。園法有立。治則詳矣。然儉邪莫辨。賞罰不明。寵任奸臣。而開象脚之路。崇信佛老。而制僧道之科。何其暗也。高宗初年。專任蘇憲誠。李敬脩之賢臣。共圖政治。賑貧有令。求賢有詔。故天資嘉瑞以前。其政猶有可觀。至天嘉寶祐以後。土木蠲興。盜賊蜂起。而亾國之兆。已萌於此矣。惠宗耽縱荒淫。委政蘇忠嗣。陳慶餘之權臣。君弱臣強。天怨人怒。政暴刑繁。民窮盜起。而喪國之兆。已決於斯矣。加以昭皇女主。負荷不堪。陳氏因之以移李祚。可勝惜哉。抑又論之。李朝之時。世更八帝。傳祚二百餘年。所可稱者。太祖有帝王之量。太宗有智勇之資。聖宗有愛民之仁。仁宗有惠民之德。然太祖立后者三。情牽於愛。而家道不正。太宗制峰有五。當哀

而樂。而孝道以虧。聖宗蹈太祖之轍。而立后過制。仁宗惑生母之言。而幽殺嫡母。至於禁嫁百官之女。則神宗溺亂女色之迷也。愛養淫亂之臣。則英宗嬖寵儉人之禍也。高宗以荒淫爲樂。惠宗以酒色自娛。帝王修齊治平之道。果如是乎。在朝之臣。則有李道成之托孤。蘇憲誠之輔政。彷彿乎伊尹、周公之忠愛。固可嘉矣。至於陶甘沐、陶碩輔、梁任文、陶處中、李道紀、賡嘉貞、金英傑、曹哀翰、楊景通、魏仲弘、劉禹儼、子公平、黃義賢、李敬脩之諸彥。不能正其君以成俗。宜其治之不古若也。他如杜英武之驕淫。譚以蒙之暴橫。何足道哉。陳太宗應天命之歸。受昭皇之禪。有仁厚之德。有簡重之容。討叛保民。設科取士。宰相則擇宗室賢能。朝典則定禮儀刑律。陳家制度。由此而興。然閨門惑德。踵於唐太之昏風。聖宗有仁恕之心。有孝悌之德。仁親睦族。尊賢重道。侍經筵則擇其

賢良。輔東宮則選其德行。陳家基業。由此而固。然釋教耽心。流於梁武之弊習。仁宗得聖賢之精。有金僊之相。體質渾全。慈仁和易。下詔賑貧。而民心益固。選將禦戎。而元寇以平。重興事業。昭映千古。足爲陳家之賢君。然遊心釋典。而築天健之庵。給養僧尼。而鑄普明之鼎。非帝王之治也。英宗定朝班文武之階。制士人科舉之式。大旱則錄囚。大飢則賑貸。治急養民。政先風憲。文物制度。渙然一新。亦足爲陳家之令主。然從沙門於安子之山。勞民力於鍊雲之閣。非帝王之量也。明宗天性謙沖。受英宗讓。遊神於翰墨之娛。馳筆於水雲之集。勸賢有詩。嗜酒有戒。似可稱矣。然官制冗多。刑獄冤濫。輕信克終之奸。以致國璫之死。豈不爲聰明之玷乎。憲宗天資英叡。運撫承平。撰御書則有集。教皇子則有詩。隨朝學士之定其令。著作典雅之有其官。築石堤以防水患。立倉漕以

賑流民。亦可嘉矣。然逍遙於甘露之峰。勤懇於瓊林之佛。逐日博戲。以爲娛。頻年災異而不覺。豈不爲仁明之累乎。裕宗至性聰敏。學問高明。武備文修。四夷賓服。紹豐大治之時。政事悉舉。似可取矣。然而晚節信任鄒庚。縱聚鹿之欲。開賭博之場。荒遊無度。飢饉荐臻。陳家之業。由此而衰。藝宗削平內難。光復舊物。有敬天愛民之實。有保邦制治之規。僊遊有取士之科。葆和有餘暇之集。定國朝禮儀之制。除沙洲截脚之令。規模功烈。炳彪宇宙。然恭儉有餘。而剛斷不足。外而占寇侵逼京畿。內而逆胡窺窬神器。陳家之業。由此而亾。睿宗受禪之初。留心圖治。選將練兵。設科取士。帝箴有制。皇訓有書。似可有爲。然寵任外戚。以啓奸臣僭竊之謀。拒黎錫忠諫之疏。聽子平詭奏之言。親征占城。輕入倚忙之洞。忿兵取禍。卒殞其身。簡皇童心益甚。秉德不常。運寶貨以藏天健之

山。領旗劔以厚季犛之賜。禦寇無謀。威令不振。卒使蒲黃得志。而資福見囚。順宗聽命權臣。徒擁虛器。金甌之役未罷。石城之宴方醜。列侯就誅。至靈歸隱。卒使赤臂橫行。而玉清見逼。少帝以幼冲之年。廢立之權。出於胡季犛之口。而陳家之祚亾矣。抑又論之。陳家歷代。凡十二帝。享國一百七十餘年。所可稱者。太宗有帝王之量。聖宗有仁厚之德。仁宗有重興之功。英宗有達孝之實。明宗有文治之體。藝宗有恢復之績。然惠宗見弑。而君臣之道喪。仁者不爲也。靈慈見娶。而夫婦之恩乖。義者不爲也。以堂堂之天子。而爲竹林之禪。智者不爲也。以肅肅之王姬。而爲占城之配。禮者不爲也。親迎其子之妻。則倫之亂矣。嬖幸倡人之女。則禍之胎矣。後宮苑地之遊。則志荒矣。外戚權臣之寵。則政蠹矣。帝王修齊治平之道。果如是乎。在朝之臣。則有日孺建賊子之功。國峻獻白

藤之捷。亦頡頏於郭汾陽。寇萊公之名譽。固可稱矣。至於陳光啓、馮佐周、陳元旦、范五老、段汝諧、張漢超、丁拱垣、范師孟、阮忠彥、黎伯适之諸賢。而時君或以見疎。宜其治之不古若也。他如陳克終之奸邪。陳慶餘之貪鄙。何足議哉。大抵李、陳之亾。雖由綱常之紊亂。亦由異端之蠱惑。發庫錢而造佛像。發庫銅而鑄洪鐘。發庫紙而寫佛經。李朝之事佛謹矣。然殺李氏之子孫者。纔出於陳守度之兇險。而佛不能救。以天子而爲大士。以妃嬪而爲丘尼。以王主而爲僧寮。陳家之事佛篤矣。然弑陳氏之宗室者。皆出於胡季犛之奸欺。而佛不能度。則奉佛之事。果何補哉。若夫胡季犛倚掖庭之親。稔奸臣之惡。肆虐以暴其民。欺君而篡其位。罪盈怨積。海內離心。明人入寇。身虜國亾。死作他鄉之鬼。卒爲天下所笑。胡漢蒼承篡國之後。行暴民之政。明人南侵。而關河失守。社稷爲

墟。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嗚呼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名分者國之堤防。不可不謹。名分正則綱常立。彼龍涎以弟弑兄。而篡其國。是亂賊之尤也。而史臣乃以皇帝書之。則名不正矣。季犛以臣弑君。而奪其位。是奸臣之魁也。而史臣乃以先主書之。則分不明矣。若按春秋之法。定褒貶之公。固當削臥朝之僞稱。以誅逆賊。去季犛之僭號。以討奸臣。然後正名分於當時。扶綱常於萬世。而史臣之謬。可盡洗矣。至若陳家忠義之臣。如周居敬、陳平仲、阮翰、陳錫、阮銳、陶堅、陳寶、黎桶、陳紹、范玄齡、黎亞夫、阮決、阮雲霓、阮訶、黎勤、劉常、阮沆、何德鄰、陳渴真、梁元彪之諸賢。正氣猶存。芳名不朽。其節義之稱。不可枚舉。爲陳家而思報仇。裴伯耆之心。卽包胥、豫讓之心也。爲陳家而請立後。黎景詢之心。卽舅犯、仁傑之心也。萬言之書。忠貫日月。非斯文之力乎。七斬之疏。義感鬼神。非吾



儒之功乎。惜其時君昏暗。不能信聽。以致淪亾。無足怪矣。迨夫後陳簡定帝。卽位於播遷之餘。有鄧悉、景真之徒。與之協謀。奮興義旅。致討明賊。逋姑之戰。幾復陳祚。所謂仁義之師也。夫何輕信讒言。遽殺良將。速取於敗。陳重光帝。卽位於離亂之際。有鄧容、阮帥之儔。與之戮力。共圖帝業。蔡茄之捷。軍聲大振。所謂復讐之舉也。夫何將帥不和。失其機會。遂至於亾。嗟夫鄧悉、景真。以讒見殺。而明人入寇。視夫檀道濟見殺。而魏人來侵。岳武穆見殺。而金人入寇。讒佞覆人國家。前後一轍。人君用舍之際。不可不謹。閏胡旣虜。後陳亦亾。境內瓜分幅裂。甚於周季之時。官吏法峻刑苛。慘於秦亾之日。由是明人肆虐。生民塗炭。未有甚於此時也。幸賴天道好還。人心協順。洪惟國朝

太祖高皇帝。以殷湯智勇之資。奮周武仁義之旅。收用豪傑。掃蕩妖氛。雖以明將梟雄如柳昇、梁銘之輩。皆陣蹈而屍輿。狡譎如崔聚、黃福之徒。亦計窮而面縛。二十餘年之亂。一旦削平。山河以之改觀。海宇以之寧謐。由

太祖高皇帝。勇智寬仁。君臣協心。同德之所致也。觀其帝之神武不殺。卽天地之心也。秋毫無犯。卽天地之量也。收養諸路流民。卽天地之仁也。放歸十萬降卒。卽天地之德也。賢舉有令。則成湯之立賢無方也。諭降有書。卽成湯之代虐以寬也。兵農有法。卽武王之農用入政也。牧民有條。卽武王之寵綏四方也。諭以十條軍政。講君臣之美也。布以六條教化。明父子之倫也。慎重刑罰。謹號令之信也。結好明國。存交鄰之禮也。若夫建太廟。以奉祖考。設學校。以明人倫。平吳大誥。無非仁義忠信

之言。藍山實錄。無非修齊治平之道。宜乎定大越之乾坤。奠皇圖之社稷。豈趙、丁、李、陳所能及哉。然後知帝王大業也。綱常正道也。綱常立而帝王之大業以成。仁義明而天下之大器以定。湯武推仁義之心。爽仁義之師。其得天下以正。守天下以仁。故能臻有道之長。欽惟

太祖高皇帝。取天下於狂明寇亂之餘。其得天下也甚正。其守天下也以仁。尤必維持之以義。固結之以仁。照臨之以智。範圍之以信。其修齊治平之道。則與唐虞三代而比隆。予以衍億載綿洪之業。其積累固非一日矣。方今皇上陛下。恢

太祖高皇帝之洪圖。備

太祖高皇帝之良法。特命臣撰越鑑通考總論。蓋以扶天地綱常之道。

明帝王治亂之原。與夫述

太祖高皇帝創業之艱難。使天下後世誦念而不忘焉。伏願。

皇帝陛下。於萬機之暇。講明治道。讀趙、丁、李、陳之事。則知天命人心之去留。識國統邦圖之隆替。辨君子小人之消長。察氣數風俗之盛衰。而歷代政事之得失。可得而明矣。讀本朝

太祖高皇帝創業之事。則想臥薪嘗膽之焦勞。念沐雨櫛風之艱苦。審制治保邦之至計。恢子民經國之遠圖。而

聖朝宏遠規模。可得而見矣。於是。聖學益以高明。聖域益以深造。治道益以尊隆。所以為天地而立心。所以為綱常而立極。為生民而立命。為億萬世而開太平。予以奠國勢於泰磐。予以措生民於衽席。而帝王大業洪圖。與天地同悠久矣。

大德通考卷之六十一  
禮部通考卷之六十一

十一

洪順六年甲戌仲秋。  
賜甲辰科進士特進金紫榮祿大夫少保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兼國  
子監祭酒知經筵事敦書伯柱國臣黎嵩謹奉  
勅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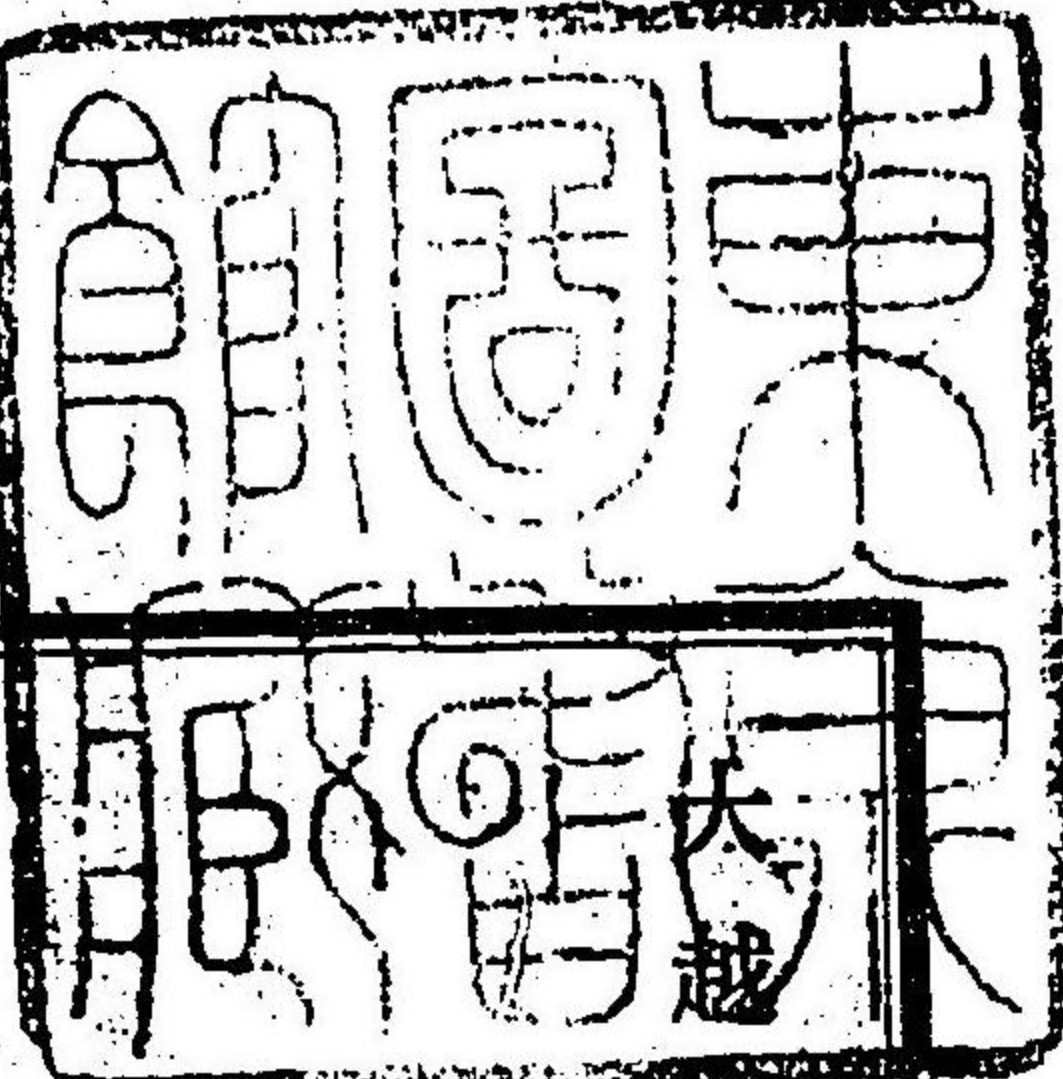
越鑑通考總論終

152  
10  
34

大越史記全書 第二冊

152  
10  
34

館·書·圖·京·東				漢書門
一 冊	三 號	四 架	四 函	
			雜 類	



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一

按黃帝時。建萬國。以交趾界於西南。遠在百粵之表。堯命羲氏。宅南交。定南方交趾之地。禹別九州。百粵為揚州域。交趾屬焉。成周時。始稱越裳氏。越之名肇於此云。

鴻雁紀

涇陽王諱祿。續也。神農氏之後也。

壬戌元年。初炎帝神農氏三世孫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嶺。接得嫫媿女生王。王聖智聰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讓其兄。不敢奉命。帝明於是立帝宜為嗣。治北方。封王為涇陽王。治南方。號赤鬼國。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龍。生貉龍君。按唐紀。涇陽時。有牧羊婦。自謂洞庭君少女。嫁涇川次子。被黜。寄書與柳毅。奏洞庭

君。則涇川、洞庭。世為婚姻。有自來矣。

君。則涇川、洞庭。世為婚姻。有自來矣。

君娶帝來女。曰嫗姬。生百男。俗傳生是為百粵之祖。一日謂姬曰。我是龍種。儻是僊種。水火相尅。合併實難。乃與之相別。分五十子從母歸山。五十子從父居南。封其長為雄王。嗣君位。

史臣吳士連曰。天地開肇之時。有以氣化者。盤古氏是也。有氣化。然後有形化。莫非陰陽二氣也。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然而聖賢之生。必異乎常。乃天所命。吞玄鳥卵而生商。履巨人跡而興周。皆紀其實然也。神農氏之後。帝明得嫗僊女而生涇陽王。是為百粵始祖。王娶神龍女生貉龍君。君娶帝來女而生育。有百男之祥。此其所以能肇

我越之基也歟。考之通鑑外紀。帝來帝宜之子。據此所載。涇陽王、帝宜之弟。乃相為婚姻。蓋世尙鴻荒。禮樂未著而然者歟。

雄王。貉龍君之子也。都峯州。今白鶴縣是也。

雄王之立也。建國號文郎國。其國東夾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湖。南接胡孫國。即占城國。今廣南是也。分國為十五部。曰交趾。曰朱鷺。曰武寧。曰福祿。曰越裳。曰寧海。曰陽泉。曰陸海。曰武定。曰懷驩。曰九真。曰平文。曰新興。曰九德。以臣屬焉。其曰文郎。王所都也。置相曰貉侯。將曰貉將。貉將後訛為雄將。王子曰官郎。王女曰媚娘。有司曰蒲政。世世以父傳子。曰父道。世主皆號雄王。時山麓之民。見江河、澗水皆聚魚鰕。率相漁食。為蛟蛇所傷。白於王。王曰。山蠻之種。與水族實殊。彼好同惡異。故有此病。乃令人以墨跡畫水恠於身。自是蛟龍見之。無咬傷之害。百粵文身之俗。蓋始此。○雄王六世。武寧部扶董

鄉有富家翁。生一男。三歲餘飲食肥大不能言笑。適國內有警。王令人求能却敵者。其日小兒忽能言。告其母。邀天使來。曰願得一劍一馬。君無憂也。王賜之劍馬。小兒即躍馬揮劍而前。官軍從後。破賊于武寧山脚。賊自倒戈相攻。死者甚衆。餘黨羅拜。呼天將。即皆來降。小兒躍馬騰空而去。王命開所居園宅。立廟時祀焉。後李太祖封為冲天神王。其在神扶登鄉建初寺側。○周成王時。我越始聘于周。未詳第稱越裳氏。獻白雉。周公曰。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命作指南車。送還本國。○時屬季世。王有女。曰媚娘。美而艷。蜀王聞之。詣王求為婚。王欲從之。雄將止之。曰。彼欲圖我。以婚姻為由耳。蜀王以是脚怨。王欲求可配者。謂群臣曰。此女是僊種。才德兼備者。方可為姻。時見二人自外來。拜見庭下。求為婚姻。王異而問之。對曰。一為山精。一為水精。皆在境內。聞明王有聖女。敢來請

命。王曰。我有一女。豈得兩賢乎。乃約來日能具聘禮。先來即與。兩賢應諾。拜謝而歸。明日山精將珍寶金銀山禽野獸等物來獻。王如約嫁之。山精迎回傘圓高峯居之。水精亦將聘財後至。恨悔不及。遂興雲作雨。激水漲溢。率水族追之。王與山精。張鐵網橫截慈廉上流以扞之。水精從別江。自莅仁入廣威山脚。緣岸上喝江口。出大江。入陀江。擊傘圓。處處鑿為淵。為潭。積水圖襲之。山精神化。呼得蠻人。編竹為籬。禦水。以弩射之。鱗介諸種。中箭避走。終莫能犯也。俗傳。山精水常相攻云。○傘圓乃我越巔山。其靈應最為顯驗。媚娘既嫁山精。蜀王憤怒。囑其子孫。必滅文郎。而併其國。至孫蜀泮。有勇畧。乃攻取之。

史臣吳士連曰。雄王之世。建侯立屏。分國為十五部。十五部之外。各有長佐。而庶子以其次分治焉。其五十子從母歸山。安知不如是耶。

蓋母爲君長。諸子各主一方也。以今蠻酋有男父道女父道之稱。觀之。今初改爲理或然也。若山精水精之事。亦甚恠誕。信書不如無書。姑述其舊。以傳疑焉。

右鴻雁氏。自涇陽王壬戌受封。與帝宜同時。傳至雄王季世。當周赧王五十七年癸卯終。該二千六百二十二年。

### 蜀紀

安陽王姓蜀。諱泮。巴蜀人也。在位五十年。都封溪。今古螺城是也。

甲辰元年。周赧王五十八年。王既併文郎國。改國號曰歐貉國。初王屢興兵攻雄王。雄王兵強將勇。王屢敗。雄王謂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乎。遂廢武備而不修。需酒食以爲樂。蜀軍逼近。猶沉醉未醒。乃吐血墮井甕。其衆倒戈降蜀。王於是築城于越裳。廣千丈。盤旋如螺形。故號螺城。又名思

龍城。唐人呼曰崑崙城。其城築畢旋崩。王患之。乃齋戒禱于天地山川神祇。再興功築之。

丙午三年。東周君元年。春三月。忽有神人。到城門。指城笑曰。工築何時成乎。王接入殿上問之。答曰。待江使來。卽辭去。後日早。王出城門。果見金龜從東浮江來。稱江使。能說人言。談未來事。王甚喜。以金盤盛之。置盤殿上。問城崩之由。金龜曰。此本土山川精氣。前王子附之。爲國報仇。隱於七耀山。山中有鬼。是前代伶人。死葬於此。化爲鬼。山傍有館。館主翁曰。悟空者。有一女并白鷄一隻。是精之餘氣。凡人往來。至此夜宿必死。鬼害之也。所以能嘯聚成群。墮壞其城。若殺白鷄。除此精氣。則其城自爾完固矣。王將金龜。就館假爲宿泊人。館主翁曰。郎君卽貴人也。願速行。勿留取禍。王笑曰。死生有命。鬼魅何能爲。乃留宿焉。夜聞鬼精從外來。



呼開門。金龜叱之。鬼不能入。鷄鳴時。夜鬼走散。金龜請王追蹙之。至七  
耀山。精氣收藏殆盡。王還館。明旦館主翁以爲王必死。呼人就館。欲行  
收葬。見王欣笑語。趨拜曰。郎君安得若此。必聖人也。王乞取白鷄。殺而  
祭之。鷄殺。女亦死。卽令人掘山。得古樂器及其骸骨。燒碎爲灰。散之江  
河。妖氣遂絕。自此築城。不過半月而成。金龜辭歸。王感謝請曰。荷君之  
恩。其城已固。如有外侮。何以禦之。金龜乃脫其爪。付王曰。國家安危。自  
有天數。人亦防之。倘見賊來。用此靈爪爲弩機。向賊發箭。無憂也。王命  
臣臯魯或云通造神弩。以爪爲機。名曰靈光金爪神弩。唐高王平南詔。兵  
異人稱臯魯。曰昔輔安陽王。有却敵大軍。征討寇賊。及農時。稼穡皆主之。  
其無過。命賜一條。江山。管領都統。將軍。征討。寇賊。及農時。稼穡。皆主之。  
今既從。明公討平逆虜。復至萬載。來古賢能得見。終不負靈臺。  
屬。有時曰。美矣。交州地。愆愆。萬載。來古賢能得見。終不負靈臺。  
壬子。九年。東周君七年。○秦楚是歲周亡。

庚辰。三十七年。秦始皇二十六年。政秦併六國。稱皇帝。時我交趾慈廉人李翁  
仲。身長二丈三尺。少時往鄉邑供力役。爲長官所笞。遂入仕秦。至司隸  
校尉。始皇得天下。使將兵守臨洮。聲振匈奴。及老歸田里卒。始皇以爲  
異。鑄銅爲像。置咸陽司馬門。腹中容數十人。潛搖動之。匈奴以爲生校  
尉不敢犯。唐趙昌爲交州都護。常夜夢與翁仲講春秋左氏傳。因訪其  
祠宇。雕木立像。號李校尉。其神祠在慈廉縣瑞香社。  
丁亥。四十四年。秦始皇三十三年。秦發諸道逋亾人。贅壻買人爲兵。使校尉屠  
睢將樓船之士。使史祿鑿渠運糧。深入嶺南。畧取陸梁地。置桂林。西明  
貴縣。南海。卽今廣東。象郡。卽安南。以任囂爲南海尉。趙陀爲龍川令。龍川南  
是也。南海。廣東。象郡。卽安南。以任囂爲南海尉。趙陀爲龍川令。龍川南  
謫徒兵五十萬人。戍五嶺。囂。陀。因謀侵我。贅壻。男無財聘。以自身自贖於  
是餘剩之物。陸強梁。故曰陸梁。  
處山陸間。其姓強梁。故曰陸梁。

辛卯。四十八年。秦始皇十七年。三冬十月。秦始皇崩于沙丘。任囂、趙佗帥師來侵。佗駐軍北江。僂遊山。與王戰。王以靈弩射之。佗敗走。時囂將舟師。在小江。即都護府。後訛爲東湖。今東湖。犯土神。染病歸。謂佗曰。秦亾矣。用計攻泮。可以立國。佗知王有神弩不可敵。退守武寧山。通使講和。王喜。乃分平江。東江。是也。以北佗治之。以南王治之。佗遣子仲始入侍宿衛。求婚王女媚珠。許之。仲始誘媚珠。竊觀靈弩。潛毀其機易之。託以此歸省親。謂媚珠曰。夫婦恩情不可相忘。如兩國失和。南北隔別。我來到此。如何得相見。媚珠曰。妾有鴛毛錦褥。常附於身。到處拔毛置岐路。以示之。仲始歸以告佗。

癸巳。五十年。秦二世二年。胡亥。任囂病且死。謂佗曰。聞陳勝等作亂。民心未知所附。此土僻遠。吾恐群盜侵犯至此。欲與絕道。秦所開越道也。自備待諸侯變。

會病甚。曰。番禺。漢曰南越。負山阻水。東西各數千里。頗有秦人相輔。亦足建國。興王爲一方之主也。郡中長吏無足與謀者。故特召公告之。因以佗自代。囂死。佗卽移檄。告橫浦陽山。湟谿關。曰。盜兵且至。急絕道聚兵自守。檄至。州郡皆應之。於是盡殺秦所置長吏。以其親黨代爲守。佗發兵攻王。王不知弩機已失。圍棋笑曰。佗不畏吾神弩耶。佗軍逼近。王舉弩已折矣。尋走敗。坐媚珠於馬上。與王南奔。仲始認鵝毛追之。王至海濱。途窮無舟楫。連呼金龜速來救我。金龜湧出水上。叱曰。乘馬後者是賊也。盡殺之。王拔劍欲斬媚珠。媚珠祝曰。忠信一節爲人所詐。願化爲珠玉。雪此讐耻。王竟斬之。血流水上。蛤蚌含入心。化成明珠。王持七寸文犀入海去。今辟水犀也。世傳濱州高舍社。夜山是其處。仲始追及之。見媚珠已死。慟哭抱其尸。歸葬螺城。化爲玉石。仲始懷惜媚珠。還於粧浴處。悲想不自勝。竟投

身并底死。後人得東海明珠。以井水洗之。色愈光瑩。

史臣吳士連曰。金龜之說信乎。有莘降神。石能言。容或有之。蓋神依人而行。託物以言也。國之將興。神明降之。以監其德。將亾。神亦降之。以觀其惡。故有待神以興。亦有以亾。安陽王興功築城之役。有不節民力故。神託金龜告之。非怨譴動乎民而能然耶。猶似之也。及其憂後患而要請於神。則私意起矣。私意一萌。則天理隨滅。神安得不羞以禍耶。其脫靈爪付之。謂足以却敵。其禍之萌乎。如神有賜號土田之命。而號隨以亾也。厥後果然。何莫非依人而行也。如無要請之言。但循理而行。安知國祚之不良久乎。至於媚珠鵝毛表道之事。未必有也。如或有之。僅一見焉可也。後趙越王女再摸。傲言之何耶。蓋編史者。以蜀、趙亾國之由。皆出於女媧。故因一事而兩言之歟。然則鬼

能隳城亦信乎。曰伯有爲厲之類也。彼立其後。得所歸而止。此除其妖。無所附而止。至於史記安陽王敗亾。因神弩易機。趙越王敗亾。因兜鍪失爪。乃假辭以神其物爾。若夫固國禦戎。自有其道。得道者多助而興。失道者寡助而亾。非爲此也。

右安陽王起甲辰。終癸己。凡五十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一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二

趙紀

武帝 在位七十一年。壽一百二十一歲。

趙氏因秦衰亂。殺秦長吏。據有嶺南之地。稱帝。與漢抗衡。享國傳祚百年。而後亡。亦英雄之主也。

甲午。元年。秦二世帝併有林邑、象郡之地。自立為南越王。

乙未。二年。西楚霸王劉項籍元年。是歲秦亡。

丁酉。四年。楚項籍三年。冬十月晦。日食。十一月晦。日食。

戊戌。五年。楚項籍四年。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

己亥。六年。漢高帝春二月。漢王即皇帝位。是歲西楚亡。

癸卯。十年。漢高帝帝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

乙巳十二年。漢高帝十一年。漢既定天下。聞帝亦已王越。因遣陸賈往拜帝為南越王。授璽綬。剖符通使。使和集百粵。毋為寇災。使者至。帝踞見賈。賈曰。王本漢人。親戚墳墓。皆在于漢。今反本俗。欲據於此。與漢抗衡為敵。豈不謬哉。且夫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惟漢帝寬仁愛人。民皆樂從。起豐沛。先入關。據咸陽。攘除兇醜。五年之間。撥亂反正。平定四海。此非人力。殆天與也。漢帝聞王王此。常欲一決勝負。以百姓新勞苦。故罷之。遣使奉其印綬。遣王。王宜郊迎拜謁。示其敬也。今既不然。備禮見之可也。奈何自特百粵之衆。慢易天子使者。天子聞之。發兵問罪。則王將如之何。帝蹶然興起曰。居此日久。殊失禮義。因問賈曰。我與蕭何。曹參。執賢。曰。王自賢。又問我與漢帝孰賢。賈曰。漢帝繼五帝三王之業。統理乎漢。人以億萬計。地方萬里。物殷民富。政由一家。開闢以來。未之有也。今王

衆不過十萬。雜處山海間。譬如漢一郡也。何乃比於漢。帝笑曰。吾恨不起於彼。何遽不若漢。賈默然色沮。乃留賈居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間所不聞。賜賈橐中裝直千金。及賈歸。復賜千金。橐中裝。寶裝裏入囊中。

丙午十三年。漢高帝十二年。夏四月。漢帝崩。

庚戌十七年。漢惠帝四年。夏。漢立原廟于渭北。

癸丑二十年。漢惠帝七年。春正月朔。日食。○夏五月。日食。○秋八月。漢帝崩。

乙卯二十二年。漢高后二年。呂夏六月晦。日食。

丁巳二十四年。漢高后四年。漢禁南越關市鐵器。帝曰。高帝立我。通使共器。物。今高后聽讒臣。別異漢越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漢威德。圖我國

而併王之。自爲功也。

戊午。二十五年。漢高后五年。春。帝卽皇帝位。發兵攻長沙。敗數郡而還。

庚申。二十七年。漢高后七年。漢使隆慮音林侯周竈擊南越。以報長沙之役。

會暑濕大疫。遂罷兵。帝因此以兵威財物。招撫閩越西甌貉。卽交趾。皆

從屬焉。東西萬餘里。御黃屋左纛。稱制與漢並。

辛酉。二十八年。漢高后八年。秋七月。高后崩。諸大臣迎立代王恒。是爲文帝。

壬戌。二十九年。漢文帝元年。漢帝爲帝親塚在真定者。置守邑。歲時奉祀。召

其昆弟爲尊官。厚賜之。問宰相陳平。舉可使越者。平言陸賈。先帝時曾

使越。漢帝召賈。爲太中大夫。謁者一人爲副使。往遺帝書曰。謹問。南越

王甚苦心勞意。朕高帝側室之子也。棄外奉藩于代。道里遼遠。壅蔽樸

愚。未嘗致書。高皇帝棄群臣。孝惠皇帝卽世。高后自臨事。不幸有疾。諸

呂擅權爲變。不能獨制。乃取他姓子。爲孝惠皇帝嗣。賴宗廟之靈。功臣  
之力。誅之。已畢。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不得不立。今卽位。乃者聞王遣  
將軍隆慮侯書。求親昆弟。請罷長沙二將軍。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  
其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修治先人塚。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爲  
寇災不止。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  
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亾十。朕不忍爲之也。朕欲定  
地犬牙之相制者。以問吏。吏曰。高皇帝所以界長沙者。王之地也。不得  
擅變焉。今也得王之地。不足以爲大。得王之財。不足以爲富。服嶺以南。  
王自治之。雖然王之號爲帝。兩帝並立。亾一乘之使。以通其道。是爭也。  
爭而不讓。仁者不爲也。願與王分棄前惡。終今以來。通使如故。故使陸  
賈往馳諭告王。以朕本意。王亦受之。毋爲寇災矣。因以上褚五十衣。中

褚三十衣。下褚二十衣。遺王。願王聽樂消憂。存問鄰國。賈至。帝謝曰。謹奉詔爲藩王。長供職貢。於是下詔曰。朕聞兩雄不俱立。兩賢不並世。漢皇帝賢天子。自今去帝制黃屋左纛。因爲書。稱蠻夷大長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老夫故越吏也。高帝賜璽綬。以爲南越王。孝惠皇帝卽位。義不忍絕。所賜老夫者甚厚。高后用事。別異華夷。出命曰。毋予南越金鐵田器。馬牛羊卽予。予牡毋予牝。老夫處僻。馬牛羊齒已長。自以祭祀不修。有死罪。使內史潘、中尉高、御史平凡三輩。上書謝過。皆不反。又風聞老夫父母墳墓已壞削。兄弟宗族已誅泯。故吏相議曰。今內不得振於漢。外無以自高異於吳。故更號爲帝。自帝其國。非敢有害於天下。高皇后聞之大怒。削去南越之籍。使使不通。老夫竊疑長沙王讒譖。故發兵以伐其邊。老夫處越四十九年。于今抱孫焉。然夙興夜寢。

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目不視靡蔓之色。耳不聽鍾鼓之音者。以不得事漢也。今陛下幸哀憐。復故號通使如故。老夫死骨不朽。改號不敢爲帝矣。謹因使使者。獻白璧一雙。翠羽千尾。犀角十座。紫具五百。桂蠹一器。生翠四十雙。孔雀二雙。昧死再拜。以聞皇帝陛下。陸賈得書。還報。漢帝大悅。自是南北交好。弭兵。民得休息矣。

癸亥。三十年。漢文帝冬十月晦。日食。

甲子。三十一年。漢文帝冬十月晦。日食。○十一月晦。日食。

辛巳。四十八年。漢文帝後夏四月晦。日食。

甲申。五十一年。漢文帝後夏六月。漢帝崩。詔短喪。○秋九月。有星孛于

西方。

乙酉。五十二年。漢景帝漢詔令郡國立太宗廟。

丙戌五十二年。漢景帝二年。冬十一月。有星孛于西方。

丁亥五十四年。漢景帝三年。春正月。長星出西方。是月晦。日食。

戊子五十五年。漢景帝四年。冬十月晦。日食。

癸巳六十年。漢景帝二年。夏四月。有星孛于西北。○秋九月晦。日食。

甲午六十一年。漢景帝三年。中秋九月。有星孛于西北。是月晦。日食。

乙未六十二年。漢景帝四年。中冬十月晦。日食。

丁酉六十四年。漢景帝六年。中秋七月晦。日食。○時帝凡遣使如漢。則稱王

朝。請以比諸侯。於國內則從故號。

戊戌六十五年。漢景帝七年。後秋七月晦。日食。

庚子六十七年。漢景帝九年。後春正月。漢帝崩。○冬十月。日月皆赤。○十二

月。日如紫。五星逆行守太微。月貫天庭中。天庭即龍星。右角。太微宮垣。十星在。

五帝之座。

壬寅六十九年。漢武帝二年。春正月晦。日食。○夏四月。有星如日夜出。

癸卯七十年。漢建元三年。秋七月。有星孛于西北。○九月晦。日食。

甲辰七十一年。漢建元四年。帝崩。諡曰武帝。孫胡立。後陳朝封帝。為開天休道聖武神哲皇帝。

黎文休曰。遼東微箕子。不能成衣冠之俗。吳會非泰伯。不能躋王霸

之強。大舜。東夷人也。為五帝之英主。文王。西夷人也。為三代之賢君。

則知善為國者。不限地之廣狹。人之華夷。惟德是視也。趙武帝能開

拓我越。而自帝其國。與漢抗衡。書稱老夫。為我越倡。始帝王之基業。

其功可謂大矣。後之帝越者。能法趙武。固守封圻。設立軍國。交鄰有

道。守位以仁。則長保境土。北人不得復恣睢也。恣睢。目貌。反。

史臣吳士連曰。傳曰。有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帝何修



而得此哉。亦曰德而已矣。觀其答陸賈語。則英武之威。豈讓漢高。及聞文帝爲帝。親塚置守邑。歲時奉祀。及厚賜其昆弟。則又屈於漢。於是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非以德耶。易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帝其以之。

文王 在位十二年。壽五十二歲。

感鄰以義。却敵安邊。亦稱願治之君也。

諱胡。仲始之子。武帝之孫也。

丙午。二年。漢建元六年。秋八月。有星孛于東方。長竟天。閩越王郢。侵我邊邑。王守漢約。不擅興兵。使人齎書言其事於漢。漢多義之。大爲發兵。遣王恢出豫章。韓安國出會稽。擊閩越。淮南王安上書諫曰。越方外之地。剪髮文身之民。不可以冠帶之國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粵不受正朔。

非強不能服。威不能制。以爲不居之地。不收之民。不足以煩中國也。今自相攻擊。而陛下發兵救之。是反以中國而勞夷狄也。且越人輕薄。反覆。不用法度。非一日之積。一不奉詔。舉兵誅之。臣恐後兵革無時得息也。間者歲比不登。民生未復。今發兵資糧。行數千里。夾以深林叢竹。多蝮蛇猛獸。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病。相隨屬也。曾未施兵接刃。死傷者必衆矣。臣聞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以其愁苦之氣。薄陰陽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災氣爲之生也。陛下德配天地。澤及草木。一人有饑寒。不終其天年而死者。爲之悽愴於心。今方內無狗吠之警。而使甲卒暴露中原。霑漬山谷。邊境之民。早閉晏開。朝不及夕。臣安竊爲陛下重之。且越人綿力薄材。不能陸戰。及無車騎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險。而中國之人。不耐其水土也。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弒而殺之。甲已

大越與詩全書  
大越與詩全書卷之二  
誅死。其民未有所屬。陛下若使重臣臨存。施德垂賞。以招致之。此必携幼扶老。以歸聖德。若無所用之。則存亡繼絕。建其王侯。此必委質爲臣。世共貢職。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組。鎮撫方外。不勞一卒。不頓一戟。而威德並行。今以兵入其地。此必震恐。逃入山林。背而去之。則復群聚。留而守之。歷歲經年。則士卒罷勦。食糧乏絕。一方有急。四面皆聳。臣恐變故之生。奸邪之作。由此始也。臣聞天子之兵。有征而無戰。言莫敢較也。如使粵人微幸。以逆執事。斯與之卒。有一不備而歸。雖得越王之首。臣猶羞之。陛下以九州爲家。生民皆爲臣妾。夷狄之地。何足以爲一日之間。而煩汗馬之勞乎。詩曰。王猷允塞。徐方旣來。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也。臣安竊恐將吏之以十萬之師。爲一使之任也。是時漢兵未踰嶺。閩越王發兵拒險。其弟餘善乃與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擊南越不

請。故漢發兵來誅。漢兵桀強。卽幸而勝之。後來益多。終滅國而止。不如殺王以謝漢。願罷其兵。遂殺王郢。使使奉其頭致王恢。恢乃以便宜按兵。告韓安國。而使使奉其頭馳告。漢帝使莊助來諭意于王。王頓首曰。天子爲寡人。與兵誅閩越。雖死無以報德。遣太子嬰齊入質。因謂助曰。國新被寇。使者行矣。寡人方日夜整裝入見天子。助還。群臣咸陳于王曰。漢兵誅郢。欲以警動我越。且先帝有言。事漢期無失禮。要之不可以說好語。入見不得復歸。亡國之勢也。王乃稱疾。竟不入見。釋義 歐 與 歐 同 說 讀 曰 悅 語 說 讀 曰 悅 語 說 讀 曰 悅 語

甲寅十年。漢元光二年。春三月晦。日食。

丁未三年。漢元光二年。秋七月晦。日食。

乙卯。十一年。漢元朔三年。王病甚。太子嬰齊歸自漢。

丙辰。十二年。漢元朔四年。朔王薨。諡曰文王。子嬰齊立。

史臣吳士連曰。文王交鄰有道。漢朝義之。致為興兵助擊其讐。又能納諫。稱疾不朝于漢。遵守家法。貽厥孫謀。可謂無辱厥祖矣。

明王 在位十二年

王不謹。夫婦之端。釀成國家之亂。無足稱者。

諱嬰齊。文王長子也。

丁巳。元年。漢元朔五年。朔以呂嘉為太傅。

己未。三年。漢元朔六年。夏五月晦。日食。

壬戌。六年。漢元朔九年。春。有星孛于東北。○夏。長星出西方。

戊辰。十二年。漢元朔十四年。鼎。初王為世子。入質於漢。在長安。娶邯鄲穆氏女。生

子興。及即位。乃藏其先帝璽。上書於漢。請立穆氏為后。興為世子。漢數使使者。諷諭王入朝。王懼入見。要用漢法。比內諸侯。王固稱疾不從。乃遣子女公入質。是歲王薨。諡曰明王。子興立。

哀王 在位一年

母后宣淫。強臣專國。弱年庸主。何以堪之。

諱興。明王次子也。

○是年。王既即位。尊母穆氏為太后。初太后未嫁明王時。嘗與霸陵人安國少季通。安國姓。少季名。是歲。漢使安國少季來諭王及太后。以入朝。比內諸侯。復令辨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勇士魏臣等。輔其決。衛尉路博德。將兵屯桂陽。待使者。時王年少。穆后乃漢人。少季至。復與私通焉。國人知之。多不附太后。太后恐亂起。欲倚漢威。數勸王及群臣求內附。即

因漢使者。上書請比內諸侯。三歲一朝。除邊關。漢帝許之。賜王與丞相呂嘉銀印。及內史中尉太傅印。餘得自置。除其故黥劓刑。用漢法比內諸侯者。皆鎮撫之。

已巳元漢元鼎五年。王及太后飭治行裝。重齎爲入朝具。時宰相呂嘉年長。一作長。歷相三朝。宗族仕官。爲長吏者七拾餘人。男皆尙公主。女皆嫁王之子弟。宗室及蒼梧秦王有連。其居國中。甚得衆心。愈於王。上書數諫王。王弗聽。因有叛心。數稱疾。不見漢使者。使者皆注意嘉。勢未能誅。王及太后亦恐嘉等先事發。欲令漢使者權謀誅嘉等。乃置酒請使者飲。大臣皆侍坐飲。嘉弟爲將。將卒居宮外。酒行。太后謂嘉曰。南越內屬。國之利也。而相君若不便者何也。以激怒使者。使者狐疑相仗。仗持。遂莫敢發。嘉見耳目非是。卽起而出。太后怒欲縱。也。嘉以矛。王止之。嘉遂

出。界也。其弟兵。就舍稱疾。不肯見王及使者。陰與大臣謀作亂。王素無意誅嘉。嘉知之。以故數月不發。太后欲獨誅嘉。又力不能。漢帝聞嘉不聽命。王及太后孤弱不能制。使者怯無決。又以爲王及太后已內附。獨呂嘉爲亂。不足以興兵。欲使莊參以二千往使。莊參曰。以好往。數人足矣。以武往。二千人無以爲也。辭不可。漢帝乃罷參。故濟北相韓千秋奮曰。以一區區之越。又有王太后爲內應。獨丞相呂嘉爲害。願得勇士三百人。必斬嘉以報。於是漢使千秋與膠太后弟膠樂。將二千人。往入越境。呂嘉遂下令國中曰。王年少。太后本漢人也。又與漢使者亂。專欲內附。盡持先王寶器。入獻于漢。以自媚。多從人。乃相從也。行至長安。虜賣以爲童僕。自取一時之利。無顧趙氏社稷。爲萬世計慮之意。乃與其弟將卒。攻王。遂弑王與太后。盡殺漢使者。遣人告蒼梧秦王及諸郡邑。立明

王長子術陽侯建德爲王。王已遇害。諡曰哀王。

史臣吳士連曰。哀王之禍。雖出於呂嘉。而實兆于穆后。夫女色之能覆人家國也多端。其兆不可逆觀。故先王必制大婚之禮。必謹夫婦之端。必別嫌明微。必正位內外。必閑出入之防。必備三從之訓。夫然後禍無由至。哀王年少。不能防閑其母。呂嘉當國。內外之事。寧不預知。大國賓至。接之有禮。居之有次。供億有數。館伴有人。何至與母后通也。母后深居宮中。不預外事。有事而出。魚軒翟茀。嬪嬙陪從。何至與使客通也。嘉等與其撲燎原之火於方熾之中。孰若杜禍亂之機於未兆之日之爲愈也。故曰。爲人君而不知春秋之義。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而不知春秋之義。必陷篡弑之罪。明王、哀王、呂嘉之謂也。

術陽王 在位一年

趙氏社稷。穆后傾之。本既先拔。未從而顛。

諱建德。明王長子。越妻之子也。

○冬十一月。宰相呂嘉既立王。而韓千秋兵入境。破數小邑。嘉乃開直道給食。未至番禺四十里。出兵擊千秋等滅之。使人函封漢使節置塞上。嶺名。大度好爲謾辭。欺詐之語也。以謝罪。發兵守要害處。漢帝聞之。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樓船將軍楊僕出預章。戈船將軍嚴。名嚴。史出零陵。下瀨將軍甲。名甲。史失其姓。下蒼梧。馳義侯貴。名貴。史失其姓。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

庚午。九年。漢元鼎六年。冬。漢楊僕精兵九千。先陷尋陘。破石門。嘉積石於江。曰石門。得我粟船。因維其船。以數萬人。待伏波將軍路博德。博德曰。因道遠後期。與樓船會至番禺。時有千餘人。遂俱進。楊僕前至番禺。王及嘉皆守城。

楊僕自擇便。居東南面。路博德居西北面。會暮。僕攻敗之。縱火燒城。博德不知兵多少。乃為營。遣使招降。皆賜以印綬。復縱令相招。樓船將軍楊僕力攻。反驅入路博德營軍。黎也。且城中皆降。王及嘉與數百人。夜走入海。博德又問降者。知嘉所在。遣人追之。校尉司馬蘇私得王。越郎都稽一作孫都得嘉。時下瀨。戈船將軍兵。及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而我越已為路博德、楊僕所平矣。時我越令三使者。率牛三百頭。携酒。路博德因拜三使者為三郡太守。治民如故。遂以其地為南海。秦故郡。今明蒼梧。唐曰益州。古郡太守。治民如故。交趾、九真、日南。秦象珠崖。儋耳。並在大海中。九郡。自是漢始置刺史太守。

黎文休曰。呂嘉之諫哀王及穆太后。使毋求為漢諸侯。毋除邊關。可謂能重越矣。然諫不從。義當盡率群臣於朝廷。面陳帝漢帝越之利

害。庶幾哀王太后有所感悟。若猶不從。則當引咎避位。不爾則用伊霍故事。別選明王子一人代位。使哀王得如太甲昌邑。保全性命。則進退不失。今乃弑其君。以逞私怨。又不能以死守國。使越分裂。而入臣漢人。則呂嘉之罪。有不容誅者矣。

史臣吳士連曰。五嶺之於我越者。是為險塞。國之門戶。猶鄭之虎牢。號之下陽也。帝越者固宜設險守國。不可使之失也。趙氏一失其守。國已統絕。土宇瓜分。我越又分。南北之勢成矣。後有帝王之興。地險已失。復之必難。故徵女王雖能畧定嶺南之地。不能據得嶺險。旋底於亾。士王雖復全盛。然猶為當時諸侯。未正位號。沒後又失之。而丁、黎、李、陳。止有交州以南之地。不復趙武之舊。勢使然也。

右趙氏自武帝起甲午。至術陽王。終庚午。凡五世。共九十七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二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三

屬西漢紀

辛未。漢元封元年。我越既屬于漢。漢以石戴為九郡太守。漢制以州。儋耳。皆在郡。除

中。餘七郡屬交州。戴為州太守。西漢守任。治所在龍淵。即龍編。東漢在麓冷。即安朗。及戴卒。漢昭帝以周章代之。

至王莽末。交州牧鄧讓及諸郡閉境自守。漢將岑彭素厚善讓。與讓書。

陳漢家威德。於是率交趾太守錫光。及諸郡太守杜穆等。遣使貢獻于

漢。漢悉封為列侯。當時漢光武建武五年己丑也。錫光漢中人。在交趾

教民以禮義。復以任延為九真太守。延宛人。九真俗以漁獵為業。不事

耕種。延乃教民墾闢。歲歲耕種。百姓充給。貧民無聘禮者。延令長吏以

下。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娶者二千人。視事四年。召還。九真人為之立

祠。其生子置名皆曰任焉。嶺南文風始二守焉。

已亥。漢光武十五年。交趾太守蘇定爲政貪暴。徵女王起兵攻之。  
右屬于漢。自辛未至已亥。凡一百四十九年。

徵紀

徵女王 在位三年

王甚雄勇。遂蘇定。建國稱王。然以女主。不能成再造之功。

姓徵。諱側。本姓雒。峯州麓冷縣雒將之女。朱鳶縣詩索之妻也。

詩索亦雒將子。兩家子相爲婚。網目集覽以雒爲姓。誤矣。都麓冷。音。

庚子。元年。漢建武十六年。春二月。王苦太守蘇定繩以法。及讐定之殺其夫。乃

與其妹貳舉兵。攻陷州治。定奔還南海。九真、日南、合浦。皆應之。畧定嶺

南六十五城。自立爲王。始稱徵姓焉。

辛丑。二年。漢建武十七年。春二月晦。日食。○漢以徵氏稱王舉兵。攻陷城邑。邊

郡苦之。乃命長沙、合浦及我交州。具車船。修橋道。通障溪。儲糧穀。拜馬

援爲伏波將軍。以扶樂侯劉隆爲副。來侵。

壬寅。三年。漢建武十八年。春正月。馬援沿海而進。隨山刊道。千餘里至浪泊上。

羅城西街之浪泊。與王戰。王見虜勢大張。自度烏合之衆。恐不能支。退保禁

溪。禁溪。史作金溪。衆亦以王女子。慮不能勝敵。遂走散。國統復絕。

黎文休曰。徵側、徵貳以女子。一呼而九真、日南、合浦及嶺外六十五

城皆應之。其立國稱王。易如反掌。可見我越形勢足致霸王之業也。

惜乎繼趙之後。以至吳氏之前。千餘年之間。男子徒自低頭束手。爲

北人臣僕。曾不愧二徵之女子。吁。可謂自棄矣。

右徵女王。起庚子終壬寅。凡三年。

屬東漢紀



癸卯四年。漢建武十九年。春正月。徵女王及其妹貳。與漢兵拒戰。勢孤遂皆陷。

沒。馬援追擊其餘。徼都陽等。至居封縣降之。乃立銅柱為漢極界。銅柱在欽州古樓洞上。援有誓云。銅柱折。交州滅。我越人過其下。每以石明培之。遂成丘陵。恐其折也。唐馬德又建二銅柱於漢故處。記著馬德。以石明培。

其為伏波之裔。今未詳所。援以西千縣有戶三萬三千。因請分為封溪。望海二縣。漢帝從之。援又築甌江城於封溪。其城圓如甌。故以為名。我越遂屬於漢。後三年援還。土人哀慕徵女王。立祠奉事之。祠在福祿縣。喝江社。番禺。

亦舊地城。史臣吳士連曰。徵氏憤漢守之虐。奮臂一呼。而我越國統幾乎復合。其英雄氣槩。豈獨於生時建國稱王。沒後能捍災禦患。凡遭災傷水旱。禱之無不應。徵妹亦然。蓋女有士行。而其雄勇之氣。在天地間。不以身之沒而有餒也。大丈夫豈可不養其剛直正大之氣哉。

甲辰。漢建武十年。○自此以後。歷漢明帝、章帝、和帝、殤帝、安帝凡五世。共八十二年。惟明帝時。南陽人李善守日南。以惠愛為政。懷來異俗。遷九真太守。

丙子。漢順帝保和元年。太守周敞以交州在九圍之外。百越之表。上表請置方伯。漢帝以敞為刺史。都監郡縣。

丁丑。漢永和二年。日南象林蠻古越裳國界。區憐等。攻郡縣。殺長吏。交州刺史樊演。發州兵及九真兵萬餘人。救之。兵士憚遠役。秋七月。二郡兵反。政府治。其勢轉盛。

戊寅。漢永和三年。夏五月。侍御史賈昌與州郡併力。討區憐等。不克。為所攻圍。歲餘。兵穀不繼。漢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屬。問以方畧。皆議遣將發荆、楊、兗、豫、四萬人赴之。李固駁曰。荆、楊盜賊盤結不散。長沙、桂陽。數

治。其勢轉盛。

九趙史記卷之三  
九趙史記卷之三  
被徵發。如復擾動。必更生患。交、豫之人。遠赴萬里。詔書迫促。必致叛。南州暑濕。加以瘴癘。致死亾者。十必四五。遠涉萬里。士卒疲勞。比至嶺南。不復堪鬪。軍行日三十里。而交、豫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廩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不計將吏驢馬之食。設軍所在。死亾必衆。既不足禦敵。當復更發。此爲刻割腹心以補四肢。九真、日南。相去千里。發其吏民。猶且弗堪。况乃苦四州之卒。以赴萬里之難哉。前中郎將尹就討益州叛羌。益州諺曰。虜來尙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判州張喬。喬因其將吏。旬日之間。殄滅群盜。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驗也。宜更選有勇畧仁惠可任將帥者。以爲刺史太守。徙日南吏民。北依交趾。還募蠻夷。使自相攻。轉輸金帛。以爲其資。有能反間致降。許以裂土之封。前并州刺史祝良性勇決。張喬前在益州。有破虜之功。皆可任

用。四府必從固議。卽拜良爲九真太守。喬爲交州刺史。喬至。開誠慰諭。衆皆降服。良單車到九真。示以威信。降者數萬人。

甲申。漢建康元年。秋八月。漢帝崩。○冬十月。日南復攻燒郡邑。九真刺史夏

方招降者而撫諭之。尋轉桂陽太守。以劉藻代之。

壬辰。漢桓帝志元年。冬十一月。九真郡人。復屯據日南。衆轉強盛。時夏方已

徙桂陽太守。因復拜爲刺史。方威惠素著。及至日南。衆聚萬餘人。相率詣方降。

戊午。漢靈帝元年。夏四月。州人及烏潯蠻久爲亂。牧守周囑不能禦。州人梁龍等。因之起兵。攻破郡縣。有衆數萬人。

幸酉。漢光四年。漢帝使蘭陵令會稽上虞人朱儁。救囑。道過本鄉。募家兵及所調兵五千。從兩道入。先使人觀虛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旣而

土郡兵逼進殺梁龍降者數萬人。

甲子。漢中平元年。州人屯兵執刺史周囑殺之遣人詣闕數囑罪狀漢帝聞

之詔精選能吏有司薦東郡聊城人賈琮以為刺史。琮初為御史。先是為刺

史者以其地有明珠翠羽犀象玳瑁異香美材之物率無清行財計盈

給輒求遷代故吏民皆叛之及琮到部訊其叛狀僉曰前政賦歛深刻

百姓莫不困乏京師遙遠無所告訴民不聊生故相聚以拒之非真叛

也琮乃遣人分行慰諭使各安其業招撫流亡蠲復賦歛於是誅為苛

虐之魁首者簡良吏守諸郡縣百姓以安街巷為之歌曰賈父來晚使

我先反今見清平不敢復叛琮任事三年徵拜議郎使李進代之。李進

州人。黎文休曰觀史至我越無主之時為北人刺史之無清行者所困北

京地遠無所告訴不覺愧感交集冀見精誠如後唐明宗時焚香祝  
天願天為我越早生聖人自帝其國以免北人之侵漁者也。

右屬于漢自癸卯至丙寅凡一百四十四年。

士紀

士王 在位四十年壽九十年。

王寬厚謙虛人心愛戴保全越之地以當三國之強既明且智足稱賢君。

姓士諱燮字彥威蒼梧廣信人也其先魯國汶陽人也北朝王

莽之亂避地于我越六世至王父賜漢桓帝時為日南太守王

少游學漢京從穎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為注解舉孝廉補尚

書郎以公事免官父喪闋音缺也。後舉茂才除巫陽令遷交州太

守封龍度亭侯都瀛瀆瀆一樓也。後陳朝追封善感嘉應靈武

太王。

丁卯元年。漢中平四年。王有弟三人。一、鮪、武。時刺史朱符為夷賊所殺。州郡擾亂。王乃表。一領合浦太守。鮪領九真太守。武領南海太守。王器體寬厚。謙虛下士。國人愛之。皆呼曰王。漢之名士避難往依者以百數。  
庚辰十四年。漢獻帝五年。刺史李進上言於漢帝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登仕朝廷。皆中州之士。未嘗獎勸遠人。辭意感切。多所援引。漢帝詔我州之有孝廉茂才。許除補屬州長吏。不得任中州。進復上疏曰。所舉孝廉。請與十二州博士。以人才專對。而有司恐遠人虛誕。毀折中朝。不許。時我越人李琴。州琴人。宿衛在臺。遂邀鄉人卜龍等五六人。當正元。萬國朝會之日。俯伏殿庭曰。皇恩不均。有司問其故。琴曰。南越遷遠。不為皇天所覆。后土所載。故甘雨不降。涼風不飛。辭意懇苦。詔慰勞之。以我

茂才一人。為夏陽令。孝廉一人。為六合令。後李琴仕至司隸校尉。張重為金城太守。則我越人才得與漢人同選者。李琴、李進。有以開之也。重曰。南人初入洛。正且大會。晉明帝曰。日南。北視。日耶。重對曰。今郡名有雲中者。不必有。其質。至於風氣。暄暖。仰見。日影。在北。對曰。則有之矣。按宋文帝嘉中。南征。林邑。五月。立表。望之。日在北。九寸。一分。交州。唐在表。南。三寸。三分。交州。去洛。水。六七千餘里。表取其絃直。當下。千里。唐開元。十二年。測。交州。去洛。且。萬里。為。日南。李筌曰。安南。府。至。長。安。七。千。二。百。五。衡。里。孟。瑄。云。以。四。方。揆。之。

史臣吳士連曰。君子於辭不可已也。昔饒蔑如無辭。則終與草木俱腐矣。李琴苟無辭。何以見用於世。而我越英特之才。北人安得而知之哉。辭之不可已也。如此夫。雖然。此特為人才論。若顏、閔。則無是言矣。

丁亥二十一年。漢建安十二年。漢袁徽遺尚書令荀彧書曰。交州士府君。既學

問優博。又達於從政。處大亂之中。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不失業。羈旅之徒。皆蒙其慶。雖賢融保河西。曷以如之。官事少閑。輒玩書傳。春秋左氏傳。凡簡籍無徵。輒以咨問。卽傳諸疑。皆有師說。意思詳密。又尙書古今大義詳備。兄弟並爲列郡。雄長一州。偏在萬里。威尊無上。出入鳴鍾磬。備具威儀。笳鼓簫吹。車騎滿道。胡人夾轂焚香者。常有數十。妻妾居輜輶。子弟從兵騎。當時貴重。震服百蠻。尉佗不能逾也。徵時交州及漢帝遣張津爲刺史。津守任在漢津好鬼神事。常著絳帕頭巾。鼓琴燒香。讀道書云。可以助化。爲其將區景所殺。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令賴恭代津。漢帝聞津死。賜王璽書曰。交州絕域。南帶江海。上恩不宣。下義壅塞。如逆賊劉表。又遣賴恭。窺看南土。今以卿爲綏南中郎將。董督七郡。領交州太守如故。王遣吏張旻。奉貢詣漢京都。是時天下喪亂。

道路斷絕。而王不廢職貢。漢帝復下詔。拜安遠將軍封龍度亭侯。後蒼梧太守吳巨與恭相失。舉兵逐之。恭走還零陵。

庚寅二十四年。漢建安十五年。吳王孫權遣步騭爲交州刺史。騭到。王率兄弟奉承節度。吳王加王左將軍。後王遣子廠。魚鉢反。入質於吳。吳王以爲武昌太守。王諸子在南者。皆拜中郎將。王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闓。可亥等反。率郡民人。使遙來附吳。吳王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王每遣使詣吳。致雜香細葛。輒以千數。明珠、大貝、琉璃、翠羽、瑋瑁、犀象之珍奇。及異果、蕉椰、龍眼之屬。無歲不至。又貢馬凡數百匹。吳王作書。厚加寵賜。以慰答之。

黎文休曰。士王能以寬厚謙虛下士。得人親愛。而致一時之貴盛。又能明義識時。雖才勇不及趙武帝。而屈節事大。以保全疆土。可謂智

矣。惜其嗣子弗克負荷先業。使越土宇既皆全盛。而復分裂。悲夫。

丙午。四十年。漢後主禪建武四年。吳孫權黃武五年。王薨。初王嘗病死三日。僊人董奉。與

藥一丸。以水含服。捧其頭搖措之。少頃即開目動手。顏色漸平復。明日

旋能起坐。四日復能語。遂復常。奉字昌異。侯官人。見列仙傳。侯官縣名。在福州。

史臣吳士連曰。我國通詩書習禮樂。為文獻之邦。自士王始。其功德

豈特施於當時。而有以遠及於後代。豈不盛矣哉。子之不肖。乃子之

罪爾。世傳王既葬之。後至晉末。凡百六十餘年。林邑人入寇。掘發王

塚。見其體面如生。大悞乃復封瘞。土人以為神。立廟事之。號士王僊。

蓋其英氣不朽。所以能為神也。神祠在舊城龍編。

右士王。起丁卯終丙午。凡四十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三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四

屬吳晉宋齊梁紀

丁未。漢建武六年。吳黃武六年。吳主聞士王薨。以交州懸遠。乃分合浦以北。屬廣

州。呂岱為刺史。合浦以南屬交州。戴良為刺史。又遣陳時。代王為太守。

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王子徽已自署為太守。發宗兵拒

之。漢末宗室相亂。南人率宗室。良留合浦。王吏桓鄰叩頭諫。徽迎良。徽相殺為兵。以自衛。故名宗室。

怒答殺鄰。

史臣吳士連曰。自古殺諫臣。未有不亾者。陳殺洩冶。齊殺孤喧。陳、齊

事可鑒也。以此垂戒。猶有殺諫臣如士徽者。繼續不旋踵而死亾。宜

哉。

○鄰兄子治。發合宗兵擊徽。徽閉城門自守。治等攻之。數月不能下。乃

和親。各罷兵。而呂岱奉吳詔誅徽。自廣州將兵。晝夜馳入合浦。與良俱前。誘士王之子中郎將匡。與徽說令伏罪。雖失郡守。保無他憂。岱尋匡後至。徽兄祗弟幹、頌等六人。肉袒迎岱。岱微服前至郡下。明早。施帳幔。請徽兄弟以次入。賓客滿座。岱起擁節讀詔。數徽罪過。左右因反縛以出。皆斬之。傳首武昌。

史臣吳士連曰。士徽父薨。不請命自立。又發兵拒命。義固當討。然呂岱誘之。使降而殺之。非也。夫信者國之寶也。徽既降。縛送武昌。使生殺出於上。威信行乎下。不亦善乎。孫盛曰。柔遠能邇。莫善於信。呂岱殺降邀功。君子非之。以是知呂氏之不延也。信哉。

○一、鮪、匡後出。吳主原其罪。及王質子廠。皆免為庶人。數歲。一、鮪坐法誅。唯匡先病歿。及廠卒。徽大將甘醴及桓治。率吏民共攻岱。岱擊破之。

於是除廣州。復為交州如故。岱進攻九真。斬獲以萬數。

辛亥。

漢建興三年。吳黃武三年。

○吳武陵五溪蠻反。吳主以南土清定。召刺史呂岱

還。合浦太守薛綜上疏曰。昔帝舜南巡。崩於蒼梧。秦置桂林、南海、象郡。則四國內屬久矣。趙佗起於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哇之南是也。孝武誅呂嘉。開九郡。設交趾刺史。徙中國罪人。雜居其間。稍使學書。粗通禮化。及錫光守交趾。任延守九真。建立學校。道以禮義。由此而降。四百餘年。民似有類。然土廣人穡。險阻山林。易以為亂。臣所見南海黃蓋。為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備。搃殺主簿。仍見驅逐。九真太守詹萌。為妻父周京并請太吏。酒酣作樂。功曹潘歆起舞。屬京不起。歆欲迫強。萌怒殺歆。歆弟率眾攻萌。故交趾太守士燮。遣兵討之。不克。會刺史朱符。多以鄉人虞褒、劉彥之徒。分作長吏。侵漁百姓。黃魚一尾。收稻一斛。百姓怨

叛。出攻州郡。符走入海。步驚以次鋤治。紀綱適定。後呂岱平士徽亂。改置長吏。章明王綱。威加萬里。大小承風。由此觀之。綏邊撫裔。實在其人。伯牧之任。宜擇清流。荒服之外。禍福尤甚。今交州雖云粗定。尙有高涼宿賊。其南海、蒼梧、鬱林、珠崖四郡。未綏。聚作寇盜。若岱不復南。新刺史宜擇精密方畧智計之人。以撫按之。庶可補緝。但中人近守常法。無奇數異術。則郡惡日滋。吳王拜岱鎮南將軍。進封番禺侯。一云封魏郡陵厲公。戊辰。漢吳永安十一年。九真復攻陷城邑。州郡騷動。吳主以衡陽督軍都尉陸胤。一云陸胤。為刺史。兼校尉。胤入境。諭以恩信。降者三萬餘家。州境復清。後九真郡女趙姬。姬常乘象頭。與敵交戰。後聚衆攻掠郡縣。胤平之。趾志。九真郡中有趙姬女子。乳長三尺。敵交戰。後聚衆攻掠郡縣。胤平之。趾掠郡縣。常着金襍齒履。據象頭鬪戰。死而為神。癸未。漢吳永安十六年。春三月初。吳以孫誦為交州太守。誦貪暴為百姓

患。至是吳主遣鄧詢至郡。詢又擅調孔雀三十隻。送建業。民憚遠役。因謀作亂。夏四月。郡吏呂興殺誦及詢。而請太守及兵於晉。按綱目云。請則魏禪位於晉也。九真、日南皆應之。是歲漢亡。甲申。魏主孫皓元興元年。秋七月。吳分交州置廣州。時吳已附于晉。晉以呂興為安南將軍都督交州諸軍事。以南中監軍霍弋。遙領交州刺史。得以便宜選用長吏。弋表巽谷。一云巽谷。為太守。率牙門董元、王素等。將兵助興。未至。興為功曹李統所殺。谷死之。一云谷病卒。乙酉。晉武帝司馬炎泰始元年。晉帝遣巴西馬融代興。融病卒。弋又遣捷為楊穆代融為太守。戊子。晉泰始四年。吳以劉俊為刺史。俊與大都督修穆、將軍顧容。前後三攻交州。穆皆拒破之。鬱林、九真。皆附於穆。穆遣將軍毛靈、董元攻



合浦戰於古城。即合浦城也。浦大破吳兵。殺劉俊、修稷。餘兵散還合浦。稷因表靈為鬱林太守。元為九真太守。

己丑。晉泰始五年。吳建衡元年。冬十月。吳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珝、蒼梧太守

丹陽陶璜。從荊州道。監軍李鼎、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皆會合浦。以擊

稷。李鼎一作李昂。

辛卯。晉泰始七年。吳建衡三年。夏四月。虞汜、薛珝、陶璜拒稷戰于汾水。璜敗退保

合浦。亡其二將。珝怒謂璜曰。若自表討賊。而喪二帥。其責安在。璜曰。下

官不得先其意。諸軍不相順。故致敗耳。珝怒未解。欲引軍還。是夜璜以

兵數百襲董元。獲其寶物。船載而歸。珝廼謝之。以璜領交州。為前部都

督。璜復從海道。出其不意。逕至州。元拒之。諸將欲戰。璜疑斷橋內有伏

兵。廼別列長戟於其後。兵纔接。元僞退。璜追之。伏兵果出。長戟逆之。大

破元等。殺元。以前所得船貨寶及土物錦數千疋。遺扶嚴賊帥良齊。齊

將萬餘人助璜。時楊稷以其將王素代元。元舅將解系。同在城內。璜使

弟象為書與系。又使象騎鞞車。鼓吹導從而行。素等曰。彼象尚如此。系

必有去志。乃殺系。璜遂陷州。吳因用璜為刺史。璜有謀策。周窮好施。

得人心。故人人樂為之用。所至有功。先是晉帝以楊稷為交州刺史。毛

晷為太守。印綬未到。而稷、晷先已敗死。因贈稷、晷及松能。松能無並為

關內侯。九真郡功曹李祚。保郡內附晉。璜遣將攻之。不克。祚舅黎桓云一

黎。隨軍。遣祚降。祚乃答曰。舅自吳將。祚自晉臣。惟力是視耳。踰時乃拔。

史臣吳士連曰。守土之臣。能以李祚之心為心。可謂忠於所事矣。

○吳主以璜為刺史。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前將軍州牧。武平、九德、新昌。土地險阻。夷獠勁悍。歷世不賓。璜征討平之。開置三郡及九郡。屬國

三十餘縣。吳徵璜爲武昌都督。以合浦太守修元代之。土人請留璜以千數。於是遣還舊任。及吳主旣降晉。手書遣馬息融勅璜歸順。璜流涕數日。遣使送印綬詣洛陽。晉帝詔復其職。封宛陵侯。改冠軍將軍。璜在州三十年。威惠素著。爲殊俗所慕。及卒。舉州啼哭。如喪慈親。晉帝以員外郎散騎常侍吳彥。爲都督刺史。初璜之死。九真戍兵作亂。逐太守。其巨帥趙祉圍郡。彥悉平之。在任二十五年。恩威宣著。州民寧靜。自表求代。晉帝以員外郎散騎常侍顧秘代之。秘爲人溫良純雅。舉州愛之。未幾卒。州人逼其子參。領州事。參尋卒。弟壽領州事。州人不從。壽固求之。遂領州事。迺殺長吏胡肇等。又將殺帳下督軍梁碩。碩走得免。起兵討壽擒之。壽母令鳩殺之。碩遂專制。一云并其母。皆鳩殺。恐民情不叶。乃令璜子蒼梧太守威領刺史。威在職甚得百姓心。三十年卒。威弟淑子綏。相繼爲

刺史。自基至綏。凡四世。並爲刺史。基璜之祖父也。

戊寅。東晉元帝司馬睿大興元年。冬十月。晉帝詔加廣州刺史陶侃。都督交州諸軍事。

壬午。晉永昌元年。晉王敦以王諒爲刺史。使攻梁碩。碩舉兵圍諒於龍編。

癸未。晉明帝紹太寧元年。春二月。陶侃遣兵救王諒。未至。梁碩拔龍編。奪諒節。諒

不與。碩斷諒左臂。諒曰。死且不避。斷臂何爲。逾旬而卒。碩據州凶暴失衆心。侃遣參軍高寶。攻碩斬之。晉帝以侃領交州刺史。進號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未幾。吏部侍郎阮放放族子也。求爲刺史。晉帝許之。放至寧浦。遇寶爲設饌。伏兵欲殺之。寶覺。舉兵擊放。放走得免。至州少時暴渴死。

癸丑。晉穆帝永和九年。春三月。晉阮敷爲交州刺史。敷討林邑。破五十餘壘。初晉

平吳世徵。交州刺史。陶璜。上言曰。交州外類。林邑。緹。數千里。夷險。范熊。往隸。其魁。劫掠。深山。僻穴。尚。有。臣。昔。為。國。所。采。編。八。千。南。土。溫。不。寶。雖。其。魁。而。深。山。僻。穴。尚。有。臣。昔。為。國。所。采。編。八。千。南。土。溫。餘。多。有。毒。氣。鎖。累。年。征。討。死。約。以。示。耗。見。在。二。千。四。百。人。今。於。非。常。混。同。無。思。潤。服。當。不。猶。見。其。武。効。從。之。餘。至。今。猶。見。其。武。効。

庚辰。晉武帝。五年。明。冬。十月。九真太守李遜。據州反。

辛巳。晉太元。六年。交州太守杜瑗。斬李遜。州境乃平。進瑗為交州刺史。瑗。朱。人。為。物。類。在。士。王。之。後。國。

己亥。晉安帝。三年。德宗。春。三月。林邑王范胡達。陷日南。九真。遂寇交州。杜瑗。擊破之。

辛亥。晉義熙。七年。夏。四月。永嘉太守盧循來奔。初。刺史杜瑗卒。或云。瑗。本。屬。京兆。祖。元。守。居。合。浦。因。交。趾。晉帝以其子慧度。為刺史代之。詔書未至。循攻破合浦。逕向交。

州。慧度率州府文武。拒循於石碕。破之。循餘眾猶二千。李遜餘黨李脫。等。結集。俚。獠。五。千。餘。人。以。應。循。庚子。至龍編南津。慧度悉散家財。賞軍。士。與循合戰。擲雉尾炬。焚其舟艦。以步兵夾岸射之。循舟艦俱燃。遂大。潰。循知必死。先燬妻子。召妓妾問曰。誰能從我者。多云。雀鼠貪生。就死。實難。或云。官尚當死。某豈願生。循乃悉殺諸辭死者。因自投于水。慧度。取其屍斬之。并妻子及脫等。函首送建康。

癸丑。晉義熙。九年。春。二月。林邑王范胡達寇九真。慧度擊斬之。

乙卯。晉義熙。十一年。冬。十一月。林邑寇交州。州將敗之。

庚申。晉恭帝。劉裕。永初。二年。秋。七月。慧度擊林邑。大破之。斬殺過半。

林邑乞降。許之。前後為所掠者。皆遣還。慧度在州。布衣蔬食。禁淫祠。修。學校。歲飢。以私祿賑給之。為政纖密。一如治家。吏民畏而愛之。城門夜。

開道不拾遺。慧度卒。贈左將軍。以其子弘文為刺史。是歲晉亡。

丁卯。宋文帝義隆四年。夏四月庚戌。宋帝徵弘文為廷尉。王徽之為刺史。時

弘文有疾。自輿就道。或勸之待病愈。弘文曰。吾仗節三世。常欲投軀帝

庭。况被徵乎。遂行卒於廣州。

辛未。宋元嘉八年。林邑王范陽邁寇九真。州兵擊却之。

壬申。宋元嘉九年。夏五月。林邑王范陽邁遣使入貢于宋。求領交州。宋帝詔

答以道遠不許。

黎文休曰。賁育之稚幼。則不能抗跋扈之壯年。林邑乘我越無君之時。乃寇日南九真。而求領之。豈當時我越不能支此林邑耶。特以無統率之者故也。時不終否而必泰。勢不終屈而必伸。李太宗斬其主乍斗。聖宗擒其主制矩。而繫其民五萬人。至今為臣僕。亦足以雪數

年污辱之讐耻也。

丙子。宋元嘉十三年。春二月。宋帝遣交州刺史檀和之討林邑。初林邑王范陽

邁。雖遣使入貢。而寇盜不絕。故宋帝使和之討之。時南陽人宗慤。家世

業儒。慤獨好武事。常言願乘長風破萬里浪。及和之伐林邑。慤自奮請

從軍。宋帝以慤為振武將軍。和之遣慤為前鋒。陽邁聞軍出。遣使表請

還所掠日南民。輸金一萬斤。銀十萬斤。宋帝詔和之。若陽邁果有誠款。

亦與其歸順。和之至朱梧戍。小註。朱梧縣。自漢以來。屬日南郡。時於其地置戍。遣府戶曹參軍

姜仲基等。府者交州也。前詣陽邁。陽邁執之。和之怒。進圍林邑。將范扶龍

於區粟城。陽邁遣其將范昆沙達救之。慤潛兵迎擊昆沙達。大破之。五

月。和之等拔區粟城。斬扶龍。乘勝入象浦。陽邁傾國來戰。以具裝被象。

前後無際。慤曰。吾聞外國有獅子。威服百獸。乃制其形。與象相拒。象果

驚走。林邑兵大敗。和之遂克林邑。陽邁及其子。僅以身免。所獲異名之寶不可勝計。慙一無所取。還家之日。衣櫛蕭然。

史臣吳士連曰。有用之才無施不可。豈拘於世習哉。人之立志。有異爾。志乎道德者。功名不足以動其心。志乎功名者。富貴不足以動其心。宗慙之志。蓋志乎功名者歟。還家之日。財物一無所取。此富貴不足以動其心之實也。較之志道德者。固不可及。而視其志富貴者。風斯下矣。

丁丑。宋元嘉十四年。冬十月壬午。檀和之去官歸。

戊申。宋明帝或泰始四年。春三月。刺史劉牧病卒。州人李長仁殺州牧。北來部曲。遂據州反。自稱刺史。○秋八月。宋帝以南康相劉勃為交州刺史。勃至。為長仁所拒。未幾卒。十一月。李長仁遣使請降。自貶行州事。許之。

己未。宋高帝順帝準道成昇明三年。○齊春三月朔。日食。○秋七月。齊帝以李叔

獻為交州刺史。叔獻長仁之從弟也。初。刺史長仁卒。叔獻代領州事。以號令未行。遣使求刺史於宋。宋以南海太守沈渙為刺史。以叔獻為寧遠軍司馬。武平、新昌二郡太守。叔獻既得朝命。人心服從。遂發兵守險。不納渙。渙留鬱林卒。即以叔獻為刺史。撫安南土。是歲宋亡。

甲子。齊永明二年。李叔獻既受命。而斷割貢獻。齊帝欲討之。

乙丑。齊永明三年。春正月丙辰。齊帝以大司農劉楷為刺史。發南康、廬陵。始興兵。討李叔獻。叔獻遣使乞罷兵。獻二十隊純銀兜鍪。及孔雀毵。始以孔雀毛為飾也。齊帝不許。叔獻懼為楷所襲。間道自湘州朝于齊。楷廼入鎮。庚午。齊永明八年。冬十月。刺史房法乘。代楷。劉專好讀書。嘗屬記也。疾不治。事由是長吏伏登之得擅權。改易將吏。不使法乘知。錄事房秀文白之。

法乘大怒。繫登之於獄。十餘日。登之厚賂法乘妹夫崔景叔。得出。因將部曲。襲州。執法乘。謂之曰。使君既有疾。不宜煩勞。囚之別室。法乘無事。復就登之求讀書。登之曰。使君靜處。猶恐疾作。豈可觀書。遂不與。乃奏法乘心疾。動不能任事。十一月乙卯。齊帝以登之為刺史。法乘還至五嶺卒。

史臣吳士連曰。房法乘好讀書而廢事。致長吏因之擅權。改易將吏。書癖之過也。至於繫獄而治之。能補過矣。及聽請託之言。乃置之不問。其失大矣。宜其反為所襲。不死幸矣。故凡事過中。未有不凶者也。

壬午。梁武帝蕭衍是歲齊亡。

乙酉。梁天監四年春二月。交州刺史李元凱據州反。長史李嬰討平之。初代元

登之為州叛。至是。梁以宗兵討元凱。殺之。

丙申。梁天監五年冬十一月。詔李嬰為刺史。嬰又斬元凱餘黨李宗老。傳首建康。州乃平。

右屬于吳晉宋齊梁。起丁未。終庚申。共三百十四年。

前李紀

前李南帝 在位七年

帝志在滅賊。救民不幸遭陳霸先侵伐。飲恨而沒。惜夫。

帝姓李。諱賁。龍興太平人也。其先北人。西漢末苦於征伐。避居南土。七世遂為南人。有文武之才。初仕梁。遭亂歸太平。時守令暴刻。林邑寇邊。帝起兵攻逐之。稱為南帝。國號萬春。都龍編。

辛酉元年。梁大同七年交州刺史武林侯蕭諮。以刻暴失衆心。帝世家豪右。天資奇才。仕不得志。又有并詔者。富於詞藻。詣選求官。梁吏部尚書蔡

樽以并姓無前賢。除廣陽門郎。詔耻之。還鄉里。從帝謀起兵。帝時監九德州。因連結數州。豪傑俱響應。有朱鳶酋長趙肅者。服帝才德。首率衆歸焉。諮覺之。賄輸于帝。奔還廣州。帝出據州城。即龍編也。壬戌。二年。梁大同八年。冬十二月。梁帝命孫罔。盧子雄。來侵。罔以春瘴方起。請待秋時。廣州刺史新喻侯瑛。不許。武林侯諮趣之。子雄等到合浦。死者十六七。衆潰而歸。諮誣奏罔及子雄逗遛。皆賜死。

癸亥。三年。梁大同九年。夏四月。林邑王寇日南。帝命其將范脩。擊破之于九德。

甲子。天德元年。梁大同十年。春正月。帝因勝敵。自稱南越帝。卽位。建元。置百官。建國號曰萬春。望社稷至萬世也。起萬壽殿。以爲朝會之所。以趙肅爲太傅。并詔范脩等。並拜將相官。

乙丑。二年。梁大同十一年。夏六月。梁以楊暕。純招反。又爲交州刺史。陳霸先爲

司馬。將兵來侵。命定州刺史蕭勃。會暕於江西。勃知士卒憚遠役。因詭說留暕。暕集諸將問計。霸先曰。交州叛換。罪由宗室。遂使溷亂數州。遭誅累歲。定州欲偷安目前。不顧大計。節下奉辭伐罪。當死生以之。豈可逗遛不進。長寇沮衆乎。遂勸勃先發。暕以霸先爲前鋒至州。帝率衆三萬拒之。敗於朱鳶。又敗於蘇歷江口。帝奔嘉寧城。梁兵追圍之。

丙寅。三年。梁大同十二年。春正月。霸先等克嘉寧城。帝入新昌嶽中。梁兵遂屯嘉寧江口。秋八月。帝復率二萬。自嶽中出屯典澈湖。大造舟艦。充塞湖中。梁兵憚之。頓湖口不敢進。霸先謂諸將曰。我師已老。將士疲勞。且孤軍無援。入人心腹。若一戰不利。豈望生全。今藉其屢敗。人情未固。夷獠烏合。易爲摧殄。正當共出。百死決力取之。無故停留。時事去矣。諸將皆

默然莫應。是夜江水暴漲七尺。注湖中。霸先勸所部兵。隨流水先進。梁  
衆鼓譟而前。帝素不爲備。因大潰。退保屈獠洞中。治兵欲復戰。委大將  
趙光復守國。調兵擊霸先。

丁卯四年。梁太清元年。春正月朔日食。趙光復與陳霸先相持未決勝負。而

霸先軍甚盛。光復度不能支。乃退保夜澤。其澤在朱鷺。周廻不知里數。  
草木榛莽。叢薄交蔽。中有基地可居。四面泥淖沮洳。人馬難行。惟用獨  
木小舟。篙行於水草之上。乃可到。然非諳識岐路。則迷不知處。誤墮水  
中。爲蟲蛇所傷死。光復諳得脉絡。率二萬餘人屯澤中。晝則泯絕煙  
火人跡。夜則以獨木船。出兵擊霸先營。殺獲甚衆。所得糧食。爲持久計。  
霸先蹀而攻之。竟不能得。國人號夜澤王。世傳。雄王時。王女容鄉。遊海口。船回。至指家鄉。步罪避居岸上。所居使成。都王調兵討之。童子仙容。恐與待罪。忽夜

半風。在澤中。時人呼其洲。曰自然洲。其人及鷄犬。一時同存。舊號云。  
右前南帝起辛酉。終丁卯。凡七年。

### 趙越紀

按舊史。不載趙越王。附桃郎王。今采補野史及他書。始載趙越王位號。

趙越王 在位二十三年 附桃郎王

王據險設奇。以摧大敵。惜夫。過愛其女。致有女壻之耐。

王姓趙。諱光復。趙肅之子。朱鷺縣人。威壯勇烈。從南帝征伐有功。拜左將軍。南帝薨。乃稱王。都龍編。遷武寧。

戊辰元年。梁太清二年。春三月辛亥。南帝在屈獠洞中日久。冒瘴病薨。

黎文休曰。兵法云。三萬齊力。天下莫能當焉。今李賁有衆五萬。而不能守國。然則賁短於爲將耶。抑新集之兵。不可與戰耶。李賁亦中才



之將。其臨敵制勝。不為不能。然卒以兩敗身亾者。蓋不幸而遇陳霸先之善用兵也。

史臣吳士連曰。前南帝之興兵除暴。宜若順乎天矣。然而卒致敗亾者。蓋天未欲我國平治耶。嗚呼。非特遇霸先之善用兵。又遭江水之暴漲。以助其勢。庸非天乎。

己巳。二年。梁太平三年。王居澤中。以梁兵不退之故。焚香祈禱。懇告于天地神祇。於是得龍爪兜莖之瑞。用以擊賊。自此軍聲大振。所向無敵。俗傳。澤中

神人龍爪付王子。時乘黃龍。自天而下。

庚午。三年。梁簡文帝。綱。春正月。梁授陳霸先威明將軍交州刺史。霸先又圖欲持守日久。使糧絕兵疲。則可破。會梁有侯景之亂。召還。委裨將楊孱攻王。王縱兵擊之。孱拒戰敗死。梁軍潰北歸。國乃平。王入龍編城。

居之。○南帝兄天寶。居夷獠中。稱桃郎王。立國曰野能國。先是南帝避居屈獠之時。天寶與族將李佛子。率三萬人。入九真。陳霸先追擊之。天寶兵敗。及收餘眾萬人。奔哀牢境。夷獠中見桃江源頭野能洞。地廣衍沃可居。築城居之。因地名建國號。至是眾推為主。稱桃郎王。

乙亥。八年。梁敬帝。方智。桃郎王卒于野能國。無嗣。眾推李佛子為嗣。統其眾。

丁丑。十年。梁太平二年。○陳武李佛子率眾東下。與王戰于太平縣。凡五接陣。未決勝負。而佛子兵少却。意王有異術。及講和請盟。王以佛子前南帝族。不忍絕。遂割界于君臣洲。今慈廉縣上。下居國之西。遷烏焉城。今慈廉縣下。慈社是也。其社。今後佛子有子雅郎。求婚王女果娘。許之。遂成姻好。王鍾愛果娘。居雅郎。為贅壻焉。夫居妻家。

庚寅二十三年。陳宣帝項雅郎謂其妻曰。昔吾兩父王為讎。今為婚姻。不亦善乎。然此父何術。能却彼父兵。果娘不覺其意。密取龍爪兜鍪示之。雅郎潛謀易其爪。私謂果娘曰。吾聞父母深恩。重如天地。吾夫婦雅相愛重。不忍契闊。吾且割愛歸家。雅郎歸與其父謀。襲王取其國。

史臣吳士連曰。婦人謂嫁曰歸。則夫家廼其家也。王女既嫁雅郎。盍歸諸夫家乎。何為循羸秦贅壻之俗。以致敗亡哉。

右趙越王起戊辰。終庚寅。凡二十三年。

後李紀

後李南帝 在位三十二年

帝用詐術所以併國。望賊風而先降。終始所行皆非義也。

帝姓李諱佛子。前南帝族將也。逐趙越王。襲南帝位號。都烏蕪。

遷峯州。

辛卯元年。陳大建帝淪盟舉兵。攻趙越王。越王初不覺其意。倉卒督兵。披兜鍪立以待。帝兵益進。趙越王自知勢屈不能禦。乃携其女子南奔。欲擇險地匿跡。所至帝兵皆踵後。越王引馬奔至大鴉海口。阻水歎曰。吾窮矣。遂投于海。帝躡至。渺然不知所之。乃還。趙氏亡。後人以其靈異。立祠于大鴉海口。奉事之。大鴉今大安縣是也。

史臣吳士連曰。以霸術觀之。後南帝之攻趙越王。為計得矣。以王道觀之。曾犬兔之不若也。何則。前南帝在屈獠時。以軍事委越王。王收殘卒。據夜澤沮洳之險。當霸先一世之雄。竟獲其將楊屏。北人為之退師。時帝竄居夷中。圖脫虎口而已。幸而霸先北歸。天寶繼沒。乃舉兵攻越王。譎計請和。約為婚姻。王以誠待之。割地居之。所行皆出於

正。交好有道。朝聘以時。豈非久安長治之道邪。顧乃用雅郎之邪謀。拂人倫之正道。急功利。滅仁義。攻取其國。雖曰得之。而雅郎先死。身不免爲俘虜。豈爲利乎。

壬戌。三十二年。

隋文帝楊堅仁壽元年。

帝遣其兄子代。權據龍編城。別帥李普鼎

據烏鳶城。

時帝都

○隋楊素薦瓜州刺史長安劉方。有將帥之畧。隋帝

詔以爲交州道行軍總管。統二十七營。來侵。方軍令嚴肅。有犯必斬。然性仁愛。士卒有疾病者。親臨撫養。士卒亦以此懷其德。而畏其威。至都隆嶺。遇草賊。擊破之。進軍臨帝營。先諭以禍福。帝懼請降。北歸薨。民爲立祠于小鵝海口。以對趙越王祠。

史臣吳士連曰。南北強弱。各以其時。當北方之弱。則我強。北方強。則我亦爲之弱。天下大勢然也。若夫有國家者。修爾甲兵。整爾車徒。預

備無虞。設險守國。事大以禮。字小以仁。及其暇日。申之以孝悌忠信。使國人知親上死長之義。或見侵陵。修之以文告之辭。將之以玉帛之禮。猶不免焉。雖至於困。背城一戰。誓以死守。與社稷俱存亡。然後爲無愧。安有賊人臨境。兵刃未接。乃悞而請降之理哉。帝旣柔懦。而當時將相。曾無一言及之。可謂國無人矣。

右後南帝起辛卯。終壬戌。凡三十二年。通計前南帝。趙越王。合六十二年。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四終

大越史記外紀全書卷之五

屬隋唐紀

癸亥。隋仁壽二年。劉方收獲後南帝舊將。目爲桀黠。皆斬之。

乙丑。隋煬帝廣業元年。春正月。劉方新平我土。隋群臣有言林邑多奇寶者。隋

帝乃授方驩州道行軍總管。經畧林邑。方遣欽州刺史寧長真等。以步

騎萬餘。出越裳。方親率大將軍張慈蘇切等。以舟師出北境。漢縣屬日南郡。隋置

北境郡。是月。軍至海口。三月。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險。劉方擊走之。師渡闍

黎江。林邑兵乘巨象。四面而至。方戰不利。乃多掘小坑。草覆其上。以兵

挑之。既戰。佯北。林邑人逐之。象多陷坑。顛躓。轉將驚駭。軍遂亂。方以弩

射象。却走蹂其陣。因以銳師繼之。林邑大敗。俘馘萬計。方進追之。屢戰

皆捷。過馬援銅柱南。八日。至其國都。夏四月。梵志棄城走入海。方入城。

獲廟主十八。皆鑄金爲之。有國十葉也。刻石紀功而還。士卒腫足死者。十四五。方亦得疾死于道。

史臣吳士連曰。林邑自取敗亡。有由來矣。自范胡達之陷日南。九真。寇交州。爲晉杜瑗擊破。曾不是懲。今年寇九真。明年寇交州。杜慧度又破之。所殺過半矣。陽邁又寇九德。宋檀和之討服其罪。雖遣使入貢。而盜寇如初。宗懋和之。長驅克林邑。陽邁幸脫虎口。挺身而走。自是南海澄波。庶幾永戒矣。梵志繼立。又寇日南。范脩破于九德。終後南帝之世。不敢北窺中州。而其國亦殷富矣。至是隋人貪其寶貨。興師伐之。踣其國都。汙其室宮。雖曰貪暴之師。而蠻夷猾夏者。亦可以懲矣。

戊寅

唐高祖李淵武德元年。

夏四月。欽州刺史寧長真。以鬱林、始安之地。附於蕭

銑。漢陽太守馮盎。以蒼梧、高要、珠崖、番禺之地。附於林士弘。各遣人。招交州太守丘和。和不從。銑遣長真。帥領南兵。自海道攻和。和欲出迎之。司法書佐高士廉說和曰。長真兵數雖多。懸軍遠來。糧少不能持久。城中勝兵足以當之。奈何望風。受制於人。和從之。以士廉爲行軍司馬。將水陸諸營。逆擊破之。長真僅以身免。盡俘其衆。和乃築子城。城內小周城也。回九百步。以禦之。及隋亡。納款於唐。唐詔李道祐。持節授和交州太總管。爵譚國公。和遣士廉。奉表請入朝。詔發師迎之。是歲隋亡。

壬午。唐武德五年。初。隋末丘和爲交州太守。恃隋威勢。巡邊徼諸溪洞。居州凡六十年餘。林邑諸國。遺和明珠、文犀、金寶。故和富埒王者。是歲唐改交州。曰安南都護府。

戊子。唐貞觀二年。唐宗室李壽爲交州都督。貪墨得罪。唐帝以羸州刺

史盧祖尚。才兼文武。徵入朝。諭曰。交州久不得人。前後都督皆不稱職。卿有安邊之畧。爲我鎮之。勿以道遠爲辭。祖尚拜謝。既而復悔。以疾辭。唐帝遣杜如晦諭旨。固辭。又遣其妻兄周範往諭之曰。匹夫相許。猶能存信。卿面許朕。豈得背之。宜可早行。三年必召。朕不食言。對曰。嶺南瘴癘去無還理。唐帝怒曰。我使人不行。何以爲政。命斬於朝堂。尋悔之。復其官蔭。

史臣吳士連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唐太宗使臣不行。諭之至再。可謂有禮也。祖尚於王事辭難。失節矣。既許復悔。失信矣。言辭憤激。失禮矣。太宗殺之雖過。而祖尚具此三失。罪何如哉。

乙未。唐貞觀九年。唐宗室李道興爲交州都督。以瘴癘卒于官。

丁亥。唐中宗聖四年。秋七月。嶺南俚戶舊輸半課。都護劉延祐使之全輸。俚

戶始怨。謀作亂。李嗣先爲謀主。延祐殺之。其餘黨丁建等。合衆圍府城。城中兵少不支。嬰壘待援。廣州大族馮子由。幸立功。按兵不出。建殺延祐。後桂州司馬曹直靜。攻建殺之。

壬戌。唐玄宗開元十年。基賊帥梅叔鸞。據州稱黑帝。外結林邑、真臘人等。衆號三十萬。唐帝遣內侍左監門衛將軍楊思最。都護元楚客。討平之。

戊戌。唐肅宗至德三年。唐改安南都護府。曰鎮南都護府。

丁未。唐大歷二年。崑崙閩婆來寇。攻陷州城。經畧使張伯儀。求援於武定都尉高正平。援兵至。破崑崙閩婆軍於朱鷺。伯儀更築羅城。時有全節婦者。交州陶齊亮母也。常以忠義誨亮。亮頑狠不從。遂絕之。自田而食。自織而衣。州里法焉。唐帝詔賜兩丁侍養。令本道四時撫問。

戊申。唐大歷三年。唐復交州。爲安南都護府。

甲子唐德宗元年九真姜公輔仕于唐。第進士補校書郎。以制策異等。授右拾遺翰林學士兼京兆戶曹參軍。嘗請誅朱泚。唐帝不聽。俄而京師亂。唐帝自苑門出。公輔又叩馬諫曰。泚嘗帥涇原。得士心。以朱滔叛。奪其兵權。居常怫鬱。請馳捕以從。無為群兇兒得之。唐帝倉卒不及從。既行欲駐鳳翔倚張鎰。公輔曰。鎰雖信臣。然文吏也。所領皆朱泚部曲。漁陽突騎。泚若直趨涇原為變。非萬全策也。遂之奉天。有言泚反者。請為守備。唐帝聽盧杞之言。詔諸道兵距城一舍而止。欲待泚奉迎。公輔曰。王者不嚴武備。無以重威靈。今禁旅單寡。而士馬處外。臣為陛下危之。唐帝曰善。悉徵入內。泚兵果至。如所言。乃擢為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

城溝地一州將

王季元逐泰。唐帝召昌問狀。昌年踰七十。奏事精白。唐帝奇之。復拜交州都護。昌至。州人相賀。亂乃定。

戊子。唐憲宗純元張舟為交州都護。初舟為經畧判官。增築大羅城。造艫也。短船三百艘。每船戰手二十五人。棹手二十三人。棹船向背疾如風。

又築驩、愛二城。以其城前被環王即占王攻毀。故也。

己亥。唐元和四年冬十月。都護李象古以貪縱苛刻。失衆心。其將楊清世為蠻酋。唐開元間為驩州刺史。象古忌之。召為牙將。至是。令討黃洞蠻。清

因人心怨怒。夜還襲州。陷之。殺象古。清交州人。象古唐宗室人。詔桂仲攻清。不克。清入諸蠻獠中作亂。剽掠城府。都護李元嘉攻之。不克。誘之。不來。由是黃洞蠻引環王入寇。

甲辰。唐穆宗長慶四年冬十一月。李元嘉以城門有逆水。恐州人多生叛意。因

移今城焉。時元嘉移撫治於蘇歷江方築小城。有相者曰君力不足。築外城。羅城。果如其言。又按前此都護府城。今在東關。

戊申。唐文宗太和二年都護韓約擊峯州王昇朝。克之。後為楊清所逐。奔還廣州。

辛酉。唐武宗會昌元年唐詔以武渾代韓約為經畧使。

癸亥。唐會昌三年昌經畧使武渾。役將士治城府。將士作亂。燒城樓。劫府庫。渾奔廣州。監軍段士則撫安亂衆。

丙寅。唐會昌六年昌南蠻入寇。唐詔經畧使裴元祐帥鄰道兵討平之。

丁丑。唐宣宗大中一年夏四月。唐以右千牛衛太將軍朱涯為交州經畧使。戊寅。唐太和中春正月。唐以康王傅王式為交州經畧使。式有才畧。至府。樹芳木為柵。深塹其外。泄城中水。塹外植刺竹。寇不能冒。選教士



卒甚銳。頃之南蠻大至。屯錦田步頭。去州半日程。式意思安閑。遣譯諭之。陳其利害。蠻一夜引去。遣人謝之曰。我自執叛獠耳。非爲寇也。又有都校羅行恭。言都校將久專府政。麾下精兵二千。都護中軍纔羸兵數百。式至。杖其背。黜於邊徼。初都護李琢爲政貪暴。強市蠻中。牛馬一頭。止與鹽一斛。又殺蠻酋長杜存誠。羣蠻怒怨。導南詔侵盜邊境。峰州桃林西原。舊有防冬兵六千。其傍七館洞蠻酋長李由獨常助之。戍守輸租稅。知峰州者。缺姓言於琢。請罷戍兵。專委由獨防遏。於是由獨勢孤。不能自立。南詔拓東節度。拓東言將開拓東境也。以書誘之。以女妻其子。補拓東拓牙。由獨遂率其衆。臣於南詔。自是交州始有蠻患也。是年五月。蠻來寇。式却之。秋七月。有惡民屢爲亂。聲言聞經畧使朱涯。朱涯在廣州。使麾下校黃頭軍。以黃頭軍號渡海來襲我矣。相與夜圍城鼓譟。願送式

北歸。我欲賴此城。北禦黃頭軍。式方食。或勸出避之。式曰。吾足一動則城潰也。徐食畢。擐甲率左右登城。建大將旗。坐而責之。亂者反走。明日悉捕誅之。時饑亂相繼。六年無上供。上供者錢帛之輸京師以供上用也。軍中無犒賞。式始修貢賦。享士卒。占城真臘皆復通使。

庚辰。唐懿宗春。浙東賊裘甫作亂。唐議選將平之。夏侯孜曰。王式雖儒家子。前在安南。威服華夷。名聞遠地。可任也。徵拜浙東觀察使。○冬十二月戊申。土蠻引南詔兵。合三萬餘人。乘虛攻我府陷之。都護李鄠與監軍奔武州。

辛巳。唐咸通二年春正月。南帝詔發管及鄰道兵。來救鄠擊南夷。夏六月癸丑。唐以塩州防禦使王寬爲安南經畧使。時鄠自武州。收集土軍。攻羣蠻。復取府城。唐帝責其失守。貶儋州司戶。尋流峰州。以王寬爲都護。

經畧使。鄆之初至也。殺蠻酋杜澄。故其宗黨因誘導羣蠻陷州。

壬午。

唐咸通三年。

春二月。南詔復入寇。王寬數遣使告急。唐帝以前湖南觀

察使蔡襲代之。仍發許、滑、徐、汴、荆、襄、潭、鄂等道兵。合三萬人。授襲以禦之。兵勢既盛。蠻遂引去。夏五月。嶺南節度蔡京。以襲將諸道兵來禦。蠻恐其立功忌之。因奏南蠻遠遁。邊徼無虞。武夫邀功。妄請戍兵。虛費餽運。蓋以荒陬路遠。難於覆驗。故得肆其姦訴。請罷戍兵。各還本道。唐帝從之。襲累奏。群蠻伺隙日久。不可無備。乞留戍兵五千人。不聽。襲以蠻寇必至。兵食皆闕。智力兩窮。作十必死狀。申中書。時相信京言。終不之省。○秋七月。蔡京在任。爲政苛慘。闔境怨之。爲軍士所逐。貶崖州司戶。不肯之官。勅賜死。○冬十月。南詔群蠻五萬人來寇。襲告急。唐帝勅發荆南、湖南、兩道兵二千人。桂管義征子弟因其應募也。從三千人。詣營州。

受鄭愚節制。來救之。十二月。襲又求益兵。勅山南東道。發弩手千人。赴之。時南詔已圍府。救兵不得至。襲但嬰城固守而已。嬰。繫也。

癸未。

唐咸通四年。

春正月庚午。南詔陷府城。蔡襲左右皆盡。襲徒步力戰。身

集十矢。欲趣監軍船。船已離岸。遂溺海死。闔家七十人。幕僚樊綽。先携襲印符。渡江得免。荆南、江西、鄂、岳、襄等州將士四百餘人。走至城東水際。荆南虞侯元惟德等。謂衆曰。吾輩無船。入水則死。不若還入城。與蠻人鬪。以一人易二蠻。亦有利。遂還向城。入東羅門。安南羅城也。蠻人不爲備。惟德等縱兵。殺蠻二千餘人。迨夜。蠻將楊思縉。始自子城。城內小城也。出救。惟德等皆死。南詔兩陷交州。所殺虜且十五萬人。留兵二萬。使思縉據我交州城。溪洞夷獠。無遠近皆降之。南詔以其屬段酋遷。領我府節度使。唐帝詔召還諸道援兵。分保嶺南西道。六月。廢安南都護府。置行

交州於海門鎮。以右監門衛將軍宋戎。行交州刺史。以武義節度使康承訓。兼嶺南及諸軍行營。○秋七月。復置安南都護府於行交州。以宋戎爲經畧使。發山東兵萬人以鎮之。時唐諸道兵來援者。屯嶺南不進。虛費餽運。潤州人陳礪石上言。請造千斛大舟。自福建運米泛海。不一月至廣州。從之。軍食以足。然有司以和雇爲名。奪商人舟。委其貨於岸側。舟入海。或遇風濤沈溺。有司囚繫綱吏舟人。使償其米。人頗苦之。甲申。唐咸通五年。唐帝以總管經畧使張茵。兼勾當交州事。益海門鎮兵。滿二萬五千人。令茵進取府城。秋七月。茵逗遛不敢進。夏侯孜薦驍衛將軍高駢代之。乃以駢爲都護總管經畧招討使。茵所將兵悉以授之。駢小字千里。南平郡王崇文之孫也。世典禁兵。頗折節爲學。好談論古今。軍中之人更相稱譽。少事朱淑明。有二鵬並飛。引弓欲射。且祝之曰。我

長且貴。當中之。一發遂疊中。衆大驚。因號落鵬侍御史。累遷右神策都虞侯。黨項叛。駢領禁兵萬餘人成長武。屢有功。遷秦州防禦使。復有功。時南詔占據我地。故委駢來伐之。

乙酉。唐咸通六年。秋七月。駢治兵於海門未進。監軍李維周惡駢。欲去之。屢趣駢使進軍。駢以五千餘人先濟。約維周發兵應援。駢旣行。維周擁餘衆不發。九月。駢至南定。峰州蠻衆近五萬。方穫田禾。駢掩擊大破之。斬張詮等。收其所穫以食軍。

丙戌。唐咸通七年。夏四月。南詔除段酋遷。爲遺襲善闡也。善闡在交州西北。節度使張緝助酋遷攻交州。以范昵些爲我府都統。趙諾眉爲浮邪都統。唐監陳諱。諱曰勅使韋仲宰。將七千餘人至峯州。駢得以益其兵。進擊南詔。屢破之。捷奏至海門。維周皆匿之。數月無聲聞。唐帝恠之。以問維周。維

周奏駢駐軍峯州。玩敵不進。唐帝怒。以右武衛將軍王晏權代駢。召駢詣闕。欲重貶之。是月。駢大破南詔蠻。殺獲甚衆。南詔引餘衆。奔入州城固守。冬十月。駢圍州城。十餘日。蠻人困蹙甚。城且下。會得王晏權牒。已與維周將大軍發海門。駢卽以軍事授仲宰。而與麾下百餘人北歸。先是仲宰遣小使王惠贊。駢遣小校曾袞。共齎捷書歸唐。至海中望見旌旗東來。問遊船。曰。此新經畧使與監軍來也。二人謀曰。維周必奪表留我。乃匿於島間。維周過卽馳詣京師。唐帝得奏大喜。卽加駢檢校工部尙書。使駢來攻蠻人。駢至海門而還。晏權聞懼。動輒稟維周之命。維周凶貪。諸將不爲之用。遂解重圍。蠻人遁去者太半。駢至。復督勵將士。攻城拔之。殺酋遷及土蠻爲南詔向道者朱古道。斬首三萬餘級。南詔遁去。駢又破土蠻之附南詔者二洞。誅其酋長。土蠻率衆歸附者萬七千。

人。十一月壬子。唐帝詔交州、邕州、西州諸路軍。各保疆土。勿復進攻。置靜海軍於交州。以駢爲節度使。自此至宋朝。安南。自李琢侵擾。而群蠻爲患。殆將十年。至是始平。駢據我府稱王。築羅城。周回一千九百八十二丈五尺。城身高二丈六尺。脚闊二丈五尺。四面女牆高五丈零五寸。望敵樓五十五所。甕門六所。水渠三所。踏道三十四所。又築堤子。周回二千一百二十五丈八尺。高一丈五尺。脚闊二丈。及造屋四十餘萬間。黎文休曰。一李琢之貪暴。致十數年蠻寇之患。况甚虐於李琢者乎。一高駢之督屬。斬數萬賊衆之強。况賢於高駢者乎。故琢不能自保。而駢據城稱王。善爲國者。當謹擇焉。

丁亥。唐咸通八年。春正月。駢巡視。至邕、廣二州。海路多潛石。覆舟。漕運不通。遂命攝長史林颯。湖南將軍余存古等。領本部兵。并水手一千餘人。往